

故事新語

序

有時聽到公私言論，講者會引用些不太文雅的舊事軼聞，有時且涉及鄙俗淫穢，言者等於散播污染，聽者不得造就，實非基督徒所宜。

使徒保羅寫信給腓立比教會說：

我還有未盡的話：凡是真實的，可敬的，公義的，潔的，可愛的，有美名的；若有甚麼德行，若有甚麼稱讚，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。你們在我身上所學習的，所聽見的，所看見的，這些事你們都要去行，賜平安的神，就必與你們同在。（腓四：8-9）

人的思想，影響行動。當人念茲在茲，就會成為習慣成為自己品德的一部分。感謝主，使徒常常思念主，效法主，就給教會留下了可見的實在模楷。這樣，愛主遵行主道的，就有主的同在（約一四：23），享有主所賜的平安，也可以見證主，榮耀主。

英國哲人卡萊爾（Thomas Carlyle, 1795-1881），與美國哲人愛默生（Ralph Waldo Emerson, 1803-1882）友善，而互相景慕。有一天，卡萊爾夫人同朋友們談話。其中有人評論，愛默生的意見，是取於卡萊爾。那位妻子說：“誰不是！”

這自然是推重丈夫的佳話，使很多人羨慕，但恐怕不怎麼公允，也不會得所有人贊同。

有句話說：“能夠看得遠，在於站得高。”我們都是站在巨人的肩頭上，不能夠誇自己高過別人；更應該知道所有都是從主領受的，有誰敢說所經營的十錠銀子，不是主所託的？何況我們所使用的語文，哪不是承襲自前人？語文是思想的表達，那麼，思想也難脫前人的窠臼。

這本書所收集的懿行慧語，有的是很久前的事，有的也許不怎麼久；你可能別人這樣說過，自己這樣想過，就以“英雄所見略同”告慰；如果發現是所沒想到的，也不必以“拾人牙慧”自慚，只要更進一步，付之行動就好。

不過，前人的智慧，不是像“子曰”，“詩云”的一套，要把來放在自己的思想小框架裏面，而是要開闊我們的思想架構，調整我們的思想模式，使我們能日新又新。

幾乎是任何的箴言，往往不僅一個解釋，因此，以不加說明為原則；但有少數是略加評演的，自然那是個人的意見，不在原引的言語內，也就保留在這裏，一則可作釋例，再則說明對世事的看法。

* * *

英國文學家詩人亞狄生（Joseph Addison, 1672-1719），任國會議員。有一個朋友，常同他暢論共同有興趣的問題。後來，他向亞狄生借了一筆錢；亞狄生觀察到朋友態度的顯然改變：凡事唯唯諾諾，與亞狄生的意見相同，不再像以往一樣，議論風發；該反對的時候，也不再跟他持反對意見，不能激發他更深的思考。亞狄生頗感不耐，喊着說：“先生，要和我反對，或者還我的錢！”

朋友存在的價值，是可以聽到反對的意見。
聖經說到不同意見的價值：“你去打仗，要憑智謀；謀士眾多，所謀乃成。”（箴二四：6）

* * *

英國最後的騎兵名將艾倫柏（Edmund Henry Allenby, 1861-1936），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時候，由埃及經別是巴北進，逐出土耳其人，於1917年收復耶路撒冷。

當騎馬臨近耶路撒冷城門的時候，他說：“我主耶穌基督騎驢進城，我怎敢乘馬？”因此，謙卑下馬，牽着馬步行進入耶路撒冷。

* * *

亞歷山大（Alexander the Great, 356-323 BC）是年僅十三歲的馬其頓王子。有人帶了一匹特別俊美的健馬要呈獻給腓力（Philip），以愛馬知名的王。只是那烏騮奔馳飛路（Bucephalus）性情暴烈，沒人能駕馭。

亞歷山大請求一試駕馭術。原來他觀察那馬對它自己的黑影煩躁，迅速走近那馬，調轉馬頭向日，使它平靜，然後躍上馬背，飛馳絕塵而去。宮廷眾人起初為王子耽心看到他昂然馳近，暴起熱烈的掌聲。

腓力歡喜的說：“馬其頓太小了，去尋求征服廣大的國度，適合於你的才能。”

* * *

二十歲的馬其頓王亞歷山大，在興師東征前，慷慨散發府庫的資財，給予部眾將領們，讓他們安家。他的元帥波第克（Perdiccas）問：“陛下為自己保留甚麼？”

王說：“盼望！”

波第克說：“既然這樣，有分於你光榮的，也有分於你的盼望。”他和王的幾位朋友，都謝絕了。

* * *

在東征返回的途中，亞歷山大帥軍經過荒漠，人人口渴。一名士兵，用頭盔盛了水，跪獻給王解渴。

亞歷山大問：“這夠一萬人喝嗎？”

士兵搖頭。亞歷山大把水潑在地上。

* * *

印度王潑魯（Porus）奮戰抗拒希臘軍，最後，還是被俘，帶到亞歷山大王面前。

亞歷山大欣賞潑魯的勇毅，存意優容，問他願被怎樣看待。

潑魯回答：“像一位王。”

再問：是否還有別的請求。回答：別無所求。

亞歷山大說：“王，這一個字，已經盡包括所有了。”復還他領土。

* * *

亞歷山大以三十二歲英年崩逝。當大殮的時候，打開王的內衣，發現在這英雄的身上，有十三處重傷，有的近心臟僅盈吋，但他的背後，完全沒有一處傷痕。

* * *

安波羅修（St. Ambrose, c. 340-397）是教會三拉丁教父之一，生於高盧地區，父親是那裏的總督。他是很有成就的詩人，並律師，口才辯給，為當世推重。

後來，安波羅修成為羅馬米蘭的總督。

374年，米蘭主教 Auxentius 逝世。米蘭教會在決定由誰繼任時，意見不同，面臨分裂。安波羅修被請求去安撫群眾。當他運用口才，發表演說的時候，忽然有人喊：

“安波羅修主教！”

不過，安波羅修還未受洗禮。於是，在當天為他施洗次日，他就這樣被擁護成為主教，並且是最稱職，屬靈的主教。他事奉最重要的事件之一，是為後來的希坡主教奧古斯丁（St. Augustine）施洗；另一事件是促使皇帝的悔改。

提奧道修（Theodosius, 347-395）對安波羅修主教甚為欽仰。390年，帖撒羅尼迦的暴民殺死一名羅馬將軍。皇帝震怒，下令軍隊嚴厲報復；到他後悔的時候，已無法收回成命。結果，軍隊圍住圓劇場，不分男女老幼，屠殺了七千平民。殘殺的消息傳到米蘭。

安波羅修禁止提奧道修聖餐，並阻止他進入教堂。在教堂大門口，主教對皇帝說：“你的手滴着殺人的血，怎能夠舉手祈禱？你怎敢用這雙手，領受主最寶貴的身體？你怎能用口接受祂的寶血？”並斥令他：“走開！不要自己罪上加罪。”提奧道修說：“大衛也曾犯過重罪啊！”主教說：“如果像大衛一樣犯罪，也必須像大衛一樣悔改”

提奧道修皇帝謙卑接受教會的紀律，放下皇帝的尊嚴作罪人公開的認罪懺悔；並且下詔凡是判定死刑的，必須在三十日後才處決。此後，主教准予恢復聖餐。

後來，奧古斯丁說到提奧道修懺悔的情形，“見到皇帝那樣痛悔的人，為他受感流淚；忘記了他對他們犯過錯時的發怒，為他求情。”

堅持真理的主教，不畏懼權威，但他與皇帝的關係，並未因此而受到損害。皇帝對人說：“最近發現唯一對我講真理的人，他是我所知唯一配有主教名位的人。”

395年，羅馬皇帝提奧道修在主教安波羅修的臂抱中安然逝世。安波羅修在他的葬禮中說，皇帝在病床上，關心教會的情況，過於他自己；又對他的將士說：“提奧道修的信仰，是你們的勝利；也願你們的真誠和信心，成為他兒子們的力量。不信使人盲目；但信心和忠誠，必有成群的天使。”

* * *

希臘哲學家阿理斯梯僕（Aristippus, c. 435-356 BC）是蘇格拉底的弟子，他的銘言：“我擁有物。我不被物擁有。”

有一次乘船，見船上財物甚多，知是遇上了盜船，他就把自己的錢故意丟在水裏，然後喊着說：“啊呀，我所有的錢都丟失了！”

事後，有人問他為甚麼那樣作。他說：“我寧願財物因阿理斯梯僕而喪失，不願阿理斯梯僕因財物而喪失。”

* * *

阿理斯梯僕教授哲學，但所收束修不菲，對出得起價錢的人，更不吝索取厚酬。有個雅典富人，請他教育兒子哲學。阿理斯梯僕不客氣開價五百元（Drachmas）。精打細算的富人，以為學費過高，說：“偌多錢足夠買一名奴隸！”

阿理斯梯僕說：“省下你的錢，你會有兩名奴隸。”

* * *

貝肯（Francis Bacon, 1561-1626）英國名哲學家，文學家，由律師從政，位至首相。有一天，英女王伊莉莎白一世親臨他的府第，縐眉說：“你的家竟然這樣狹隘！”因為他習慣見大臣府邸的豪華寬敞。

貝肯回答：“這房舍也還可以，只是蒙陛下拔擢，使我顯大，這個宅子就有些小了。”

* * *

貝克斯特（Richard Baxter, 1615-1691）英國清教徒教牧，性喜和平，而着意福音事工。於1638年在期德寺（Kidderminster）事奉，把品德敗壞惡名昭著的教區變成模範社區。

我講道，不知能否再講，
像將亡的人
傳福音給將亡的人！
啊，傳道者該如何切望得人悔改，
誰知道教堂與墓園如何相近？
看到人在傳講，在聽，在死亡，
一轉眼此時間進入永恆。…

他身體素弱，而勤奮工作不輟，這首詩正表抒他的心志。

* * *

貝克斯特任牧，關懷人群，宣講與探訪並重，效法使徒保羅：“凡與你們有益的，我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給你們

的；或在眾人面前，或在各人家裏…都教導…證明當向神悔改，信靠我主耶穌基督。”（徒二〇：20-21）

他長久為各人禱告，勤奮閱讀，認真預備講道；傳講時，以使知識最低的人都能明白，卻每次有知識最高的人所不知道的東西，使他們保持興趣，在真理上進深。他去家庭探訪，有個別輔導，並集合全家禱告講道，給他們書籍閱讀，以後還加以考問討論。

* * *

貝多芬（Ludwig van Beethoven, 1770-1827）第三交響曲，原為呈獻給他所崇敬的天才軍事家拿破崙。二人年齡只差一歲。

1804年，拿破崙自己加冕為法國皇帝，貝多芬對他的幻想消失，改題為“英雄交響曲”（*Eroica*）。

* * *

弼勒尼（Thomas Bilney, c.1495-1532）劍橋大學的希臘文教師，年輕安靜，讀伊拉斯謨（Erasmus）1516年的希臘文新約，接受了宗教改革的信仰。有一天，他聽黎泰謨（Hugh Latimer, c.1485-1555）駁斥宗教改革，辯才無礙，而自己無從贊一詞。弼勒尼作了一個不尋常的禱告：

“神啊，我不過是卑微的弼勒尼，決不能為你作甚麼大事。求你把那人，黎泰謨的靈魂給我，他會為你作何等奇妙的大事。”

有一天，弼勒尼私下約他談話，告訴黎泰謨歸正的經文提摩太前書第一章15節：“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…我是個罪魁，然而我蒙了憐憫。”單純的信心，使黎泰謨歸主，在英國見證改革信仰，並且殉道。

* * *

步威廉將軍（William Booth, 1829-1912），救世軍創始人，打完美好的仗，於1912年八月二十日逝世。

1912年八月二十七日，追思禮拜，有四萬人參加。在失喪而悔改歸主的人中，有許多從前的盜賊，流氓，妓女，各等低層階級的人，也有高級政教要人。瑪莉王后對步維廉深為景仰，決定不先通知，由幾位勳爵陪同，臨時參加。有一個衣衫簡樸的女人，坐在王后身邊，含羞向王

后說，她本來是個妓女，救世軍幫助她出死入生。在一次聚會，步維廉將軍聽見她的經歷，對她說：“女兒，當去到天堂的時候，抹大拉的馬利亞會給你一個高貴的座位。”她又對女王說：“你看見棺上那三朵紅石竹花嗎？我特地早來，選個走道邊的座位；當棺木經過的時候，我放在那裏。”

* * *

柏蘭德（Robert I. Brandt），一位賓州的外科醫生，帶他的幾個男孩子出去露營。晚間，圍着營火，講了個故事：

約一百年前，一名石匠在工作時，被巨石壓傷了腳。他沒有馬匹代步，又怕休息失去收入，因為他有孩子需要撫養，妻子懷着另孩子，只得挨痛拖着腿出入。幾日後，發工資那天，他去路過的雜貨店，買了點東西。回家才發現，店主人錯多找給他錢。妻子望着他忍痛癩着腿送還了錢。到此，作父親的問孩子們，是否需要這樣作。經過討論後，結論是石匠作對了。入睡的時候，父親繼續說：“那石匠並沒有發達，但過着長久，快樂，正當的生活。在死前，他傳給兒孫，以至曾孫們，誠實生活的價值。”孩子們問父親，從哪裏聽到這故事。

“當我像你們這麼大，我見到那個慈祥的老人，坐在搖椅上，扶着兩腿中間的拄杖，告訴我這故事。他是你們的曾祖父。”

* * *

博路德（John Albert Broadus, 1827-1895）於南北戰爭後，參與新成立的浸信會南方神學院，教授新約及講道。

他鑒於國家的重建，需在信仰上醫治戰爭的創傷，因此，應該注重講道；他充分準備課程，但只有一名學生報名上課。雖然有些失望，博路德仍然盡其所能的教授。日復一日，直到講完所預備的課程。後來，這講義出版：**預備及實際講道**（*The Preparation and Delivery of Sermons*），立即風行各地，被視為經典，多次再版，影響無數的人。

他是南方浸信會神學院第二任院長。英國名牧有“講道

王子”之稱的司布真（Charles H. Spurgeon），稱博路德為當世最偉大的講道家。

* * *

英國小說家莎蘿勃朗提（Charlotte Bronte, 1816-1855），在其名作**珍恩繭爾**（*Jane Eyre*）中，敘述女主角在幼時被誣指說謊，而謊言列於七不赦之罪。有人問她“說謊的結果如何？”答：“死後墜入地獄。”再問：“怎樣可免下地獄？”期望的回答“認罪”，不過，她未說謊，所以回答說：“加意保持健康！”

* * *

布魯斯（Robert Bruce, 1274-1329），一生領導蘇格蘭獨立戰爭，擺脫英格蘭統治。

在初期的爭鬥中，屢戰屢敗。有一次，敵軍乘勝窮追不捨，並有獵犬追跡，面臨一條小河。布魯斯情急，躍入河中，涉水往上流走去。河水沖洗去人身上的氣味，追尋中斷，敵人離去。

不久，布魯斯獲得了蘇格蘭的王冠。

* * *

博盧耐勒（Sir Marc Isambard Brunel, 1769-1849），法國人，是很有才華的工程師。早年服役於海軍六年。返國後，值法國大革命混亂時期，逃往紐約，曾參與首都華盛頓設計，但未被採用。

1799年，往英國。他設計浮塢，懸橋，均是世界此類建築的首創。1825年，他設計建造泰晤士河下隧道。反對的人，指他是“與地下世界打交道。”隧道於1842年竣工，至今仍然使用。

1841年，獲英女皇維多利亞授予爵士勳銜。

* * *

補鍋匠出身的約翰本仁（John Bunyan, 1728-1688）專程跑了趟倫敦，訪見有名的清教徒學者約翰歐文（John Owen）博士，把他寫成的一本淺白書稿，拿去給他看，並請那位獨立教會的學者，表示他的意見；如果以為還可以出版，就請他介紹出版者。歐文說，他晚上可以閱讀，了解書的性質，就可以介紹適當的出版者，明天會告訴作者

意見如何。

歐文曾任牛津大學的副校長；現在仍然牧養一個獨立教會。第二天，本仁再來了。他看見歐文雙眼通紅，面色蒼白。原來他展開書稿，竟然不能釋手，通宵讀畢。那就是**天路歷程**（*Pilgrim's Progress*）。

歐文說：“我聽過你在倫敦的講道後，告訴一個朋友我寧願以我所有的知識，換你講台的能力。但通宵讀完你的新作，叫我五體投地。英國的風向不免會改變，但你總不會再進監獄了。本仁牧師，你這書會使你成為全國的知名人物，沒有任何暴君敢於使你殉道了。”

* * *

賓為霖（William Chalmers Burns, 1815-1868）蘇格蘭的游行佈道家。於1847年，應長老會之徵，到中國作宣教士。問他，甚麼時候可啟程；他說：“明天就行！”

他學習了艱難的廣東話，努力工作；到1854年，僅有一人信主。但於1855年，他在上海遇到了戴德生（James Hudson Taylor, 1832-1905），識途老馬，帶領這乍來中國年輕的英國人，同去汕頭傳福音，包括教導戴穿着中國服裝，深入中國社會，為主成就很大的事工。

* * *

英國浪漫詩人拜倫（Lord George Gordon Byron, 1788-1824），在倫敦近郊哈露學校（Harrow School）與羅柏·辟勒（Robert Peel）同學為友。（辟勒後來為鴉片戰爭時的英國首相）。有一天，看見辟勒被高年級同學毒打不止。拜倫癱腿體弱，無能幫助；忍無可忍，上前去問那欺負人的學生，預備打辟勒多少才滿足。那年紀大的學生，橫眉問：“干你底事？”

拜倫又氣又怕，戰抖着回答：“我願意承受一半。”

* * *

拜倫送給他的出版商牟銳（John Murray）一本精美的聖經，前面的題贈，說些好話。牟銳很歡喜，放在檯上示訪的客人。一天，有個訪客展開聖經，發現約翰福音第十八章40節改為：“這巴拉巴是個出版商。”

從此以後，牟銳家不再歡迎拜倫。

* * *

加爾文（John Calvin, 1509-1564）是宗教改革第二代繼起的偉人。

1536年，其**基督教要義**（*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*）在瑞士巴瑟爾（Basel）初版。他道經日內瓦，想要往司特拉斯堡去靜修讀書；但年長的法拉爾（Guillaume Farel, 1489-1565），聲稱神的旨意，堅留他在那裏從事宗教改革。那“雷子”大聲說：“神咒詛你的研讀！”

加爾文留了下來。後一度受議會反對，二人同遭放逐但1539年，再受到禮迎歸回，主持改革，終於成功。

* * *

加爾文崩逝，當時教皇庇烏士四世（Pius IV, 在位1559-1565）。他當然不會哀悼，卻真誠的說：“那持異端者[加爾文]的能力，在於金錢對他全無吸引力。如果我有些這樣的僕人，我的疆域必然會擴展，從這海到那海”

* * *

威廉·克理（William Carey, 1761-1834）英國往印度最早的宣教士，並被稱為“近代宣教之父”。

威廉十四歲那年，父親送他去附近皮丁屯（Piddington），在基督徒尼高拉（Clarke Nichols）鞋店中，作鞋匠學徒。

十八歲時，有一天，他在鎮上的商店買東西，在找回的零錢中，不慎收了一枚假幣；因店主也託他順便買點甚麼，他就把那假幣放在店主找回的零錢中。尼高拉質問他不善說謊的維廉，承認那原是自己的。錯事被人發現後，心中甚為不安。有個先進的學徒華爾（John Warr），看出他心中的不安，把福音介紹給他。他參加非國教者的聚會，漸漸明白聖經的真理，在神面前禱告認罪，悔改重生了。

威廉從尼高拉收藏的書架上，讀聖經和屬靈書籍。他早年在家學過拉丁文，工作餘暇，也向一名織布匠鍾斯（Tom Jones）學習希臘文，並讀原文新約。他的信心建立在聖經的根基上，一切以“經上記着說”為依歸。維廉發現自己有語言的恩賜，一種語言在一兩年內即可精通。

他又學了希伯來文，和幾種現代歐洲語文，包括德文，法文，荷蘭文和意大利文。

* * *

他兒子腓力斯（Felix Carey, 1785-1822），卻是浪子，成為他聖徒父親的十字架。經華德（William Ward）引導受浸，在二十一歲時，奉獻為宣教士往緬甸。他有語言天才，並擅長醫藥，介紹牛痘接種方法給緬甸人。但他的宣教事工並不順利，妻和幼子相繼病死在異鄉。緬甸王欣賞他，並為與英人結好，任命腓力斯為代表緬甸駐加爾各答總督的“大使”。威廉寫信給朋友，求為腓力斯代禱因為他“墮落成為大使，不服事萬王之王。”

腓力斯擺出一派官僚作風，生活豪奢，欠了一身債務聲名不佳。緬甸將他免職。後來，還是華德幫助他，給他在宣教站安排一份翻譯工作。

1822年，腓力斯染霍亂去世，年僅三十七歲。

* * *

卡萊爾（Thomas Carlyle, 1795-1881）論美國南北內戰：“他們彼此殘殺，只因為一半願意僱用他們的佣人一生，另一半寧願按小時給工資。”

* * *

有人向他夫人說，愛默生（Ralph Waldo Emerson, 1803-1882），美國哲學家，師取卡萊爾的思維（Idea）。卡萊爾夫人簡單回答：“誰不？”

* * *

卡耐基（Andrew Carnegie, 1835-1919）以財富知名，卻雅愛詩文。有一天，在紐約看見范得璧（Cornelius Vanderrbilt, 1794-1877）在第五街行過。當時，范得璧算是世界上有名最貪，最富的人。還年輕的卡耐基，鄙薄而惋惜的說：“他縱然有億萬財富，我也不會以我對莎士比亞的知識來交換！”

* * *

1901，卡耐基成立聯邦鋼鐵公司（United States Steel Co.），賣出自己的鋼鐵企業。銀行家莫根（J.P.

Morgan) 與他握手成交時說：“我恭喜你成為世界上最富有的人！”

當卡耐基晚年的時候，有一次，問他私人祕書：“品敦 (Poynton)，我已經捐出多少錢了？”那忠心的祕書正確回答：\$324,657,399。

在二十世紀初，那是驚人的鉅額數目。

卡耐基說：“天啊，我從哪來佻多錢！”

他知道，是從社會來的。所以，早就決定，以所有90%用諸社會。出乎舉世的預料，他自己遺留的只二千多萬美元。

* * *

卡特 (Kevin Carter, Sep. 13, 1960-July 27, 1994)

攝影記者。他的職業是紀錄下所見的，並且報導給世人。

一天，他到蘇丹，看見殘忍的饑荒，剝奪大地的生機。一名飢餓的孩子，在枯焦的地上爬，要到一公里外的聯合國施餐站求食；在後面，一隻兀鷹，像是在等他死亡，好作為食物。

卡特拍下了照片。然後，驅飛了兀鷹；那孩子以後的情形，沒有人知道。那幅得使全世界哭泣的攝影，發表在**新聞周刊** (Time)，為他贏得普立策 (Pulitzer Prize) 新聞獎。

獲獎的卡特，卻無法拭去留在心頭的慘景，並深切的歉疚。

在獲獎三個月後，卡特自殺逝世。發現在他的日記上寫着：

親愛的上帝：我應許永遠不浪費我的食物，不論其味道怎樣壞，不論我怎樣飽。我求你保守這男孩子，引導他，並拯救他脫離這悲慘境況。我祈求我們能夠對週遭的世界有感受，不要因我們自私的性向和自利盲目。我希望這幅照片，能夠提醒我們是如何幸福，絕不可以為是應該享有的。

我們難充分了解，作為基督徒，卡特的生命，為何必須以自殺結束。但我們更難了解，有人作為基督徒，又是強國領袖，為何不以自殺結束？

知罪是正確的開始，但負疚自殺，不是好的結束。聖經說：

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（約壹一：9）

美國幾名政治領袖，無端製造謊言，挑起侵略伊拉克的戰爭，殘害近百萬無辜的人命，包括數十萬的“敵人”和損折自己人，再加上萬億的錢財浪費了。當然，會有人歡喜，那只是殺害，破壞，販賣死亡的軍火商人，和破壞後再去進行“重建”的國際公司。至於始作俑者的領袖，愚昧的自以為“一將功成萬骨枯”，除非良心死亡，其人晚上還能夠安睡？

當然，至少他可以義務去負荊認罪求恕；那就更容易叫人相信他有些像是基督徒了。

* * *

柯爾華（George Washington Carver, c. 1860-1943）是美國黑人學者，在科學上有良好表現的人。他不僅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，還為人謙卑，而且肯關心幫助人。

1897年秋，柯爾華開始，每月第三個禮拜二，會見當地的農夫，為他們解決農業的問題。白人農夫，捧着有病枯萎的植物，向黑人教授謙恭的求教。

有的訪客，遠道從國外來。英國約翰斯敦爵士（Sir Henry Johnston）在他的書中宣稱，柯爾華在科學上的成就，可以同牛津大學或劍橋大學的任何教授相比；幾分鐘談話，植物學家就會發覺他是同等的同行。

* * *

賽勒斯廷（Celestine V, c. 1209-1296）長壽，而在教皇位時間短。

1293年，樞機主教團選舉教皇，因為派系競爭，難以決定；忽然有人喊：“彼得茂隆尼！”（Pietro da Morrone）他自己驚奇；在場者卻以為是出於聖靈感動，結果新教皇就這樣產生了。是為賽勒斯廷五世。

此人是隱修士，以生活聖潔知名；只是所受教育甚淺缺乏才能，絀於應付複雜的職任。加冕五個月後，（1294年），他有自知之明，實在幹不下去，自動退位。

* * *

美國宣教士張伯蘭（Jacob Chamberlain, 1835-1906），兼通神學與醫學，在印度宣教多年。他說：

我在印度從來沒有聽到一個人否認他是罪人。但是有一次有一個婆羅門高級僧侶，來阻止我，對我說：“我否認你的話，我不是罪人，我行事為人，乃仁至義盡，無需改善”我一時稍感侷促，接着，反問他說：“但是你的鄰居對你怎樣說呢？”頓時就有人從旁喊着：“他在買馬的時候欺騙了我！”又有一個人接着說：“他詐取一位寡婦的遺產！”這個婆羅門高級僧侶便立刻狼狽而退，以後他不敢再見我。

自己知罪認罪，相信接受耶穌基督的救恩，是唯一得救的途徑。聖經說：“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”（羅三：23-24）

* * *

查普曼（John Chapman, 1774-1845），很多人不知道他的名字，受他恩惠的人也不知道。只知道有個怪人“蘋果仔約翰”（Appleseed Johnny）。

十九世紀初，美國由東向西海岸拓展。本來業園藝的查普曼，看到中西部缺乏果樹，從賓州榨果汁的農場，收取蘋果種子，培植成小樹栽，沿西行的路線，分配給人栽種。他手持聖經，長髮赤足，穿粗陋的衣服，肩上背着舊麻袋，非常慷慨而熱心，儼然先知形象，留下良好的成績。

* * *

柴司屯（Gilbert Keith Chesterton, 1874-1936）英國文學家。在美國旅行的時候，有人特地帶他去商業街道，五光十色的霓虹燈，顯示各種新奇廣告。看了幾分鐘柴司屯說：“對於不識字的人，該有多美麗！”

* * *

口若懸河的人，通常品德並不可觀。但也有人不是這樣。

基蘇道模（St. John Chrysostom, c. 347-407），在當世教會，影響力僅次於奧古斯丁。他口才極好，被稱為“金口”。

在397年，教長崩逝，基蘇道模被舉繼任。他推辭不願就，經強迫而後勉強接受。他講道深受歡迎，得會眾愛戴。不過，他不喜逢迎，而常責備罪惡，指責邪惡的東羅

馬皇后游多瑕（Eudoxia），比之為“希羅底”，自喻不惜作殉道的施洗約翰（可六：16-29）；觸怒皇帝，雖然沒把他的頭放在盤子裏，卻把他非法免黜。西羅馬皇帝，及羅馬教皇英諾森一世出面干涉，但沒有結果；因為嫉妒反對他的宗教人，包括亞歷山大主教，也拒絕與基蘇道模站在一邊，採取敵對立場。最後，還是把病弱的先知，放逐到僻遠的高加索山區，使他受盡折磨至死。

基蘇道模自早年即傾向苦修，持身儉素，不喜豪奢。當他去羅馬的時候，教皇讓他見識教廷的氣派，得意的說“約翰，我們現在可不必像使徒說：金銀我都沒有。”

基蘇道模回答：“不錯。但也不能說：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，叫瘸腿乞丐起來行走！”（見徒三：1-10）

* * *

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，邱吉爾（Winston Churchill, 1874-1965）任英國首相。有人批評他，是一位卓越的政治領袖，只是忽略屬靈方面。邱吉爾說：“在職期間，我給你們任命了至少六位主教，你們還要多少？”

* * *

馬克吐溫（Samuel Langhorne Clemens, 1835-1910 筆名 Mark Twain）遇到一個生意人，表示要去朝聖，到“聖地”，登西乃山，在頂峰高聲朗誦“十誡”。

馬克吐溫說：“你可以在波士頓家中，遵行十誡。”

* * *

馬克吐溫與奧莉維雅（Olivia Langdon）結婚，在長老會的教堂，還曾一度戒煙。但後來投資失敗，連番失意轉而抱怨上帝。

他故意挑剔聖經的毛病，斷章取義，無理取鬧，指神殘忍無道，指出連“隨地小便”，都要趕盡殺絕；因為聖經說：“凡對着牆上撒尿的都要剪除。”（“I will cut off from Ahab him that pisseth against the wall.” 見 King James Version）中文聖經譯為“男丁”。（王上一四：10，一六：11，二一：21；王下九：8）那希伯來片語，只是“男子”的意思。不過還沒有聽說有其他人，作同樣的誤解。

* * *

高爾潔 (William Colgate, 1783-1857) 生於一個貧窮家庭，十二歲由英國移民美國。十六歲那年，高爾潔攜着僅有的一個小包裹，出外謀生。

在紐約的街角上，遇到舊日的鄰居，是渡船上的船長問他說：“威廉，你要去哪裏？”

“我不知道。我家貧窮，父親不能養活我，必須獨立求生活。”威廉又說，他身無長技，只會作蠟燭和肥皂。

六十多歲的船長，找了個僻靜的地方，與這孩子一同禱告。起來說：“孩子，將來紐約會有個製造軟肥皂的成功商人，可能就是你。在此我建議你：找一個教會參加聚會，將你所得的奉獻十分之一。要對主忠誠。”

高爾潔照作了。收入的第一塊錢，就納十分之一。以後，錢財多了，仍舊照樣作。他並進而獻百分四十，八十以至九十，百分之百。

高爾潔擴展到其他衛生用品，併成 Colgate-Palmolive Company，並捐贈麥迪生大學 (Madison University 1890 年改 Colgate University)，以紀念他。

* * *

寇爾生 (Charles W. Colson) 參加佛羅里達的第一浸信會 (First Baptist Church in Naples, Florida)。有個主日聚會，聽本堂主任牧師楷頓亥德 (Max Cadenhead) 講道，題目：“好撒瑪利亞人”。寇爾生如此記述：

“大家應該還記得去年，博朗 (Browns) 家到台前，表明加入教會嗎？”會眾都點頭。博朗是有影響力的閩人家族。

“我們與他們聯繫，邀請他們參加委員會，對教會事工有相當貢獻。他們都很好。…”會眾默然“阿們”贊同。

“在同一天，有個青年人到前面來，接受基督。我看出那青年明顯有問題，需要幫助，我們照常輔導他。以後，就再沒聽到他的消息，失去聯繫…”大家都茫然，不知其人。

“直到昨天，我預備今天這篇好撒瑪利亞人信息的時候，打開報紙，看到那青年人的照片：他槍殺了一位老年婦人”聽眾個個張大了口，包括我在內。

牧師繼續說：“我沒有對那名青年繼續輔導，因此，我是那個看見受傷的人從路另一邊過去的祭司。我是假冒為善的人。”…

我們可忘記了，一天，有個普通主日學教員 Edward Kimball，進到波斯頓一間鞋店裏，開始了改變世界。大家可能不知其名，但結果引領慕迪 (Dwight L. Moody) 販主，震撼兩大洲。

Chuck Colson, *Being The Body*, p. 333

* * *

哥倫布 (Christopher Columbus, 1451-1506) 像他當時的人一樣，抱着廣泛的興趣，開始的航程：God, Gold, Glory (傳教，發財，獵名)。心目中最大的宗教殖民地，自然是中國。他知道，馬可孛羅曾向教皇轉達大汗的請求，派遣一百名博學的宣教士，去教導中國人民；但哥倫布所預備的翻譯，只懂希伯來文，還略通迦勒底文。

1492年，哥倫布到達“新大陸”。他以為是到了中國，經過察看，才“恍然大悟”，原來是“日本”！這還要過一道十哩的海峽吧。最後，他斷定是印度，所以那裏的土人叫“印地安” (Indian 意為印度人)。

* * *

哥倫布自以為是“信心”的遠征。他宣稱：“我不是靠理智，不是憑數理，海圖也無用場，而是全靠聖經以賽亞書的話。”他所指的，是以賽亞書第十一章 10 至 12 節。作何解釋？那全是他的事。

另外他還引據次經 (偽經) 以斯得拉後記的創世記述當然，偽經不是真理。所以有時錯誤的公式，也可以達到正確的結論，那靠幸運，或是靠神的恩典。

* * *

在美國賓塞維尼亞州非拉鐵非城，有一所教堂，在主日學教室，懸着一個美麗的小女孩照片，旁邊則是和藹的康維勒牧師 (Russell Herman Conwell, 1843-1925)。

故事是這樣的：

有一個主日早晨，恩典浸信會關心羊群的康維勒牧師發現一個小女孩，在一邊哭泣。原來那所教堂很小，主日學教室已沒有座位。牧師設法安置她進去。

那天晚上，在睡覺的時候，小女孩思想，教堂裏沒有地方收容孩子的事。兩年後，那個名叫海蒂 (Hattie Wiatt) 的小女孩，死在貧民區的的租屋。她的父母請牧師來主持喪事。

當移開小女孩的遺體，發現她身邊有一個殘破的小錢包，裏面有五十七分錢。還有一張紙條，是小孩子的手筆寫的字：

“這是為了幫助那小教堂造大些，使更多的孩子可以去主日學。”

到了主日，牧師把那女孩殘破的小紅錢包，帶到講台上，鼓勵執事們和信徒，效法那小女孩不自私的奉獻。當地的報紙刊載了這個故事。

有個地產商知道了，介紹他們一片土地。不過，地價太多些，那個負債的小教會，絕對無法負擔。地產商情願減降到出乎意外的低價，把在當時，1884年，二十五萬美元鉅值的土地，只收他們五十七分錢。

在建立在那片土地上，1888年，建立了壯麗宏偉的殿堂浸信會（Temple Baptist Church），可容三千餘人聚會；一所以工人為對象的夜校，名為 Temple College，後來發展為殿堂大學（Temple University），學生人數逾三萬人，並建立了好撒瑪利亞人醫院。

誰能想得到，這一切，都是由交在神手中微小的五十七分錢開始。

* * *

康維勒（Russell Herman Conwell）另有他自己的故事。

在十七世紀的英國，有個賣聖書的人，已沒人記得他的名字。這人把一份福音單張，送給了青年貝克斯特（Richard Baxter, 1615-1691）。貝克斯特信了主，後來成為傳道人，使當時聲名不好，看來最沒有希望的期德寺（Kidderminster, Worcestershir）變成全英國的模範教區；他還寫了很多書和文章，其中有勸告未信主的人，使千萬人受感信主。其中有個道瑞治（Philip Doddridge, 1702-1751）信主作了來非國教（獨立教會）的牧師，並聖詩作家，其名著中有**宗教在心靈的興起與進展**。

有個英國富家青年，名叫衛博福（William Wilberforce, 1759-1833）本來生活散漫，沒有目標，在往歐洲旅遊中，長途寂寞，讀了本書；信主後，由一個自私的人，成為英國政治的良心，作了國會議員，一生致力於廢除奴隸運動。1832年，國會通過成為法案。

在大西洋的對岸，美國非拉鐵非城，有位青年律師，

新聞出版家康維勒，在 1872 年，讀了衛博福的著作，成為基督徒，並作了殿堂浸信會的牧師，就是殿堂大學的首任校長。大學並設有神學院。

雖然，他未受過正式神學教育，為紀念其創始人，名為康維勒神學院（Conwell School of Theology）。後來，到 1969 年時，合併於麻薩諸塞州的高敦（Gordon Divinity School），造就不少傳道人，成為福音派著名的 Gordon-Conwell Theological Seminary。

* * *

美國第三十位總統庫利治（John Calvin Coolidge, 1872-1933），任滿後，簡單宣佈：“我決定不再參選。”

他以沉默寡言著名。有的記者，堅持要求總統進一步說明原因，庫利治說：“因為沒有升遷的機會。”

* * *

庫利治政治思想保守，注重恢復品德和公信，公私生活儉樸，堅持自由經濟，相信以不干預為妙，為政不在多言。

他以為：“建造工廠，等於建造教堂；在那裏工作，就是敬拜。”

* * *

繼庫利治任麻州的參議員 Cox，問庫利治總統，那麼繁多的公務，怎會在下班前處理完畢；而他自己則需超時工作至九時。差別在哪裏？庫利治說：“你作答。”

總統很會說：“Yes”，或“No”。

在一次宴會中，有位坐在總統旁邊的女士，說有人跟她打賭，看她是否能讓總統說三個字以上。庫利治說：“你輸。”（You lose.）

* * *

枯依（Emile Coue, 1857-1926），法國藥劑師，似乎成為自命靈療師，於 1920 年在 Nancy 市鎮店中，介紹一種自療心理“萬應方”，只需自我反復念誦：

“每一天並每方面，我會更好更康健。”

“Every day and in every way, I am becoming better and better.”

據說，果然有些人自己感覺進步。

* * *

英國田園詩人庫樸（William Cowper, 1731-1800）性情質樸溫和，同情貧弱，喜歡小孩，愛護動物花卉。1774年，他寫了一首聖詩：

神的行動奧妙希奇 成就諸般神蹟
祂的腳步在海面是 乘駕風浪行事

他患嚴重的憂鬱症，容易沮喪，屢次想自殺。有一次憂鬱症又發作了。他僱了一輛馬車，要專程到河上投水自殺。但車伕遇到濃霧，失迷了路轉了很久，只得回家。坐在書桌前深思，徹底悔悟，感謝神奇妙拯救，寫下了這詩很多人得到幫助。

* * *

英國清教徒革命後，克倫威爾（Oliver Cromwell, 1599-1658）為護國主。宮廷的名畫像家賴利（Peter Lely），為他繪肖像。克倫威爾知道賴利善畫英俊紳士，美貌淑女，特地先說明：“賴利先生，我願你運用一切的技巧，畫得真正像我，粗獷的特質，斑痣，照你所看到的否則我不會給你分文。”

* * *

克倫威爾於他生命中的最後十年，任“護國主”（Lord Protector）。他勇敢，公正，廉潔，但嚴持紀律，他說：“問題在於人民不知道如何選擇甚麼是好。”因此他有時施行獨裁權威，不得部分人的喜愛。

1657年，軍隊中有擁戴他作王的運動，但克倫威爾拒絕接受王冠。

* * *

芬妮·克樂斯貝（Frances Jane Crosby, 1820-1925）一生寫了八千多首詩歌，到九十歲高齡，仍然能夠

自己旅行到紐約去。如果這不算希奇，該加上她是盲人。

有一次，一位教牧伴送她乘馬車去火車站，車夫聽到那枯瘦老婦的聲音，竟然像年輕人一樣，引起他的注意。等到他知道是芬妮，他立即脫帽致敬，並且哭泣起來。到達車站，車夫招呼警察：“這是芬妮·克樂斯貝女士，請幫助她安全上車。”那警察驚奇說：“我一定！上禮拜我小女兒的喪事，我們唱你的詩歌‘安全在耶穌臂抱。’”芬妮說：“我的孩子，願神安慰你的心。我為你們禱告。告訴你妻子，你們親愛的女孩已經‘安全在耶穌臂抱’裏”那警察感動得哭起來。

* * *

芬妮生下來幾個禮拜，眼睛受到感染。有個自稱“醫生”的人，給他醫治。結果，感染是好了，但雙眼盲了。到她長大並信主後，芬妮相信，她的失明是神化裝的賜福。她說：“不要埋怨那醫生，他無意中給我很大的益處；如果我遇到那醫生，會向他致謝。”也許可以說：那庸醫的過失，成為教會的福分。

* * *

波斯王古列（Cyrus II, The Great, c. 585-529 BC）征服許多國家，擴張疆土，勢盛一世。跟隨他的波斯族人向他情願，要求離棄本土，移徙到更肥沃富饒，氣候也溫和宜人的地方。

據希臘史學之父希羅德託（Herodotus, c. 484-c. 425 BC）名著的記載：

古列王答復他們：如果他們定意那樣作，是沒問題的但在作決定之前，先好好思量。他說：“溫和柔軟的地區出產溫和的軟性人；出產非常可愛果子的地區，不會同時出產英武善戰精神的人。”那樣，他們的後代將沒有英武的統治者，而成為別人的奴隸。

波斯人認為王比他們聰明，他們決定寧願繼續住在難耕的土地，而作征服者，不願住肥沃宜耕作的平原，而被人征服。

* * *

約翰·達祕（John Nelson Darby, 1800-1882）英國近代弟兄會創始人之一，有愛心，兼有能力，口才很好，善於釋經，但有時也會言語尖刻，甚至不必要的強烈。

在美國，一次查經會中，有許多教牧在座，聚精會神的聽。中間潘特可（Rev. G.F. Pentecost）提出一個問題，達祕簡要的回答。潘沒有抓住要點，請求再說一次，達祕照作了。潘仍不清楚，要他再稍詳細說明。達祕不曾趁機加以發揮，竟不耐煩的說：“我是來幫助釋經，不是補腦！”

* * *

達祕性喜簡單，對於裝模作樣自然厭惡，特別不喜重看財富外表的勢利小人。在早年時，有一次，他去訪問一位教職人員，交談屬靈的事，那人以為他不過是鄉下牧師全不在意。到後來，看到了他父親派來的馬車，有車夫和穿着繡有勳銜的制服，才改容相向，恭敬有加。達祕對那人甚為鄙薄，認為其人升任了主教以後，仍沒有進步。

他極為厭惡稱讚。有一位婦女，在他講道後，向他說了許多恭維的話。達祕大聲說：“這些話，魔鬼早就告訴我了！”

* * *

戴高樂（Charles de Gaulle, 1890-1970）在國外號召抵抗德國，僅是准將軍階，領導少數支持者，號稱“自由法國”；倔強固執的戴高樂為領袖，在國際事務上發言丘吉爾首相對戴高樂厭煩並蔑視，說：“其人自命為國家首領，只是其缺乏有二：他既沒有國家，也不是首領！”

* * *

迪茅村尼（Demosthenes, 384-322 BC），古雅典最偉大的演說家，也是政治家。他的演說，指引雅典的外交和國防政策，影響那城邦建立海軍，防止了波斯的進侵，並阻止馬其頓腓力王君權專制的擴展。

後來，羅馬政治家西塞祿（Marcus Tullius Cicero, 106-43 BC），他本身就很擅長演說，非常景佩迪茅村尼的演說。

英國的以莉莎白一世女王（Elizabeth I, 1533-1603），為要更深領會其演說的菁華，特地學習希臘文。她曾於1588年，演說激勵國人，摧毀了威脅入侵的西班牙無敵艦隊。

* * *

迪奧真尼（Diogenes, c. 412-323 BC）希臘犬儒派哲學家。依附權貴的阿理斯梯僕（Aristippus），見迪奧真尼在家煮豆瓣湯果腹，對他說：“你若知道如何逢迎獨裁者第奧耐秀（Dionysius），就不必吃豆湯了。”

迪奧真尼說：“你只要學會吃豆湯，就用不着去逢迎第奧耐秀了。”

* * *

但恩（John Donne, 1572-1631）英國名詩人。後來，放棄風花雪月的生活，追求世俗的野心，成為聖保羅大教堂的主牧。他請人畫了一幅肖像，身體在裹屍布裏。畫作完成後，掛在床邊，時常提醒自己。

“你們已經死了；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”（西三：3）

* * *

道格拉斯（Frederick Douglass, 1817-1895）像當時許多黑奴一樣，身世不詳，母親是農莊的女奴工。六歲時，離開母親，被交給主人養活，作主人活動的財產。

在八歲的時候，女主人見他聰明可愛，教他識字。有一天，給男主人撞見了，立即加以制止，認為是愚昧危險的事。他說：

“讀書，會敗壞世界上最好的黑小廝，使他永遠不適用於作奴隸。

…如果你教了他怎樣讀，他就想學怎樣寫；如果這些本事都給他學到了，他就可以遠逃了。”

果然如此。

道格拉斯由聰明黑奴，而逃奴，而反奴，為美國最著名的第一位黑人作家，演說家，反奴運動者，在歐美等地作黑人的聲音，白人的良心。

* * *

英國醫生柯南·道爾（Sir Arthur Conan Doyle, 1859-1930），是著名的偵探文學**福爾摩斯探案**（*Sherlock Holmes*）的作者。有一次，發了一封匿名信內容：“不好了，事情被發覺了！”

兩天後，倫敦幾個俱樂部主要成員不見了；有的董事會開不成功；全市運作困難。內疚，使他們悄然失蹤。

* * *

柯南·道爾寫過一本書**波爾戰爭**（*The Great Boer War*, 1900）。書這記述一小隊英軍，面對多數的敵軍，而傷困不能應戰，臨近死亡。一名錫蘭軍曹說，只有在紅十字的旗下，才可免受射擊。但他們只有一塊白布；於是用自己 and 同袍的血，染成了紅十字，高舉那旗，傷疲的幾名英軍，得以安全歸回。

* * *

英國海軍將領，探險家得來克（Sir Francis Drake, c. 1540-1596）預見西班牙稱霸大西洋的雄心，勸說伊莉莎白女王先發制人。雖則證據顯示如此，女王不欲輕啟戰端，到1587年，勉強同意行動。

得來克的艦隊泊於浦萊茅茨（Plymouth），等待這時刻來到。他猜想審慎的女王會改圖，下令即刻啟航。果然女王的又一使者來了，快艇追趕已經不及。得來克在凱待茲（Cadiz）港灣，一舉焚毀敵艦三十三艘。

* * *

度肯肥（William C. Dukenfield, 1879-1946），美國電影演員，諧角，以其藝名 W.C. Fields 知名，是平生是沒有信仰的不可知論者，竟然在1946年聖誕節逝世。有財富，名聲，卻是孤單。病危臨終的時候，有個好萊塢的朋友去看他，發現他在病榻上讀起聖經來。那朋友驚奇的說：“你這是作甚麼？”度肯肥自己解釋說：“我在找漏洞，找有沒有可以鑽的漏洞。”

* * *

愛德華滋（Jonathan Edwards, 1703-1758）美國著名神學家，他的講章“罪人在忿怒的神手中”（*Sinners in the Hands of an Angry God*, 1741）通常認為是美洲“大覺醒運動”的開始。威特腓（George Whitefield）馳騁全北美殖民地的旅行佈道，燃起復興的火焰。威特腓曾在愛德華滋家客住，甚為嚮慕主人夫婦及兒女的敬虔。

1750年，他牧養的北翰浦屯公理教會，為領受聖餐

資格起爭議，以 230 對 30 解除愛德華滋牧職。但在主日缺乏講員的時候，他還是接受邀約，擔任講壇，並無芥蒂。

愛德華滋於 1751 年移居思陶橋 (Stockbridge, MA)，在印地安人中間工作，繼續早逝的女婿布倫納德 (David Brainerd, 1718-1747)。他更致力寫作，其重要神學著作，多是在這期間寫的。

1758 年，愛德華滋應邀任紐澤西學院 (後 Princeton University) 校長；就任二月餘即逝世。

* * *

教授在課堂上問：“神是否創造一切？”

一個學生勇敢的回答：“是。”

“一切，青年人？”

“是的，祂創造一切。”學生答。

教授說：“如果神創造一切，祂也創造惡；如果他創造我們的裏面，那麼，神也是惡。”

那學生無言可說。教授很得意，他又一次證明基督教信的只是神話。

另一名青年舉手：“先生，我能夠問你嗎？”

教授說：“當然可以。”

青年人站起來說：“先生，你相信有寒冷嗎？”

“當然相信。這算甚麼問題？難道你從沒覺得冷過？”

青年人說：“實在說來，先生，冷並不存在。我們覺得冷，只是沒有熱而已。絕對的零度，是絕對沒有熱，冷並不存在。我們造出那語詞，是說明我們覺得沒有熱。”

青年人繼續說：“先生，您相信有黑暗這東西嗎？”

教授再次說：“當然有黑暗。”

青年再回答說：“先生，其實黑暗不存在。黑暗只是沒有光。黑暗是人用來形容沒有光的情形。”

青年人最後說：“先生，有惡這回事嗎？”

教授回答：“當然。世界上到處有強姦，兇殺，強暴這些事都是惡的。”

那學生說：“先生，實在惡不存在。那不過是沒有神。惡是人用來說明沒有神。神並沒有創造惡。真理或愛等道德的存在，像熱和光。惡，是缺少神的情況，就如冷是沒有熱，黑暗是沒有光。”

教授無言坐下。

那學生是愛因斯坦 (Albert Einstein)。(Prime Timers, Aug. 2006)

* * *

愛因斯坦於 1953 年五月四日，獲“創新獎”。這頒獎的機構，並不是甚麼學會或名校，而是紐約市的 Lord & Taylor 百貨公司。愛因斯坦在廣播電台發表受獎講詞：

我歡然接受這表明友誼的獎。…

至於對我溫暖的稱譽，我謹慎自禁不予反駁。現在誰還相信真實的謙虛？我就有被當作老偽善者的可能。你們定會理解我沒有這樣的勇氣面對此危險。

我只好表示感謝。

愛因斯坦有一次參加聚餐。鄰座一名年輕的女孩子，跟他談話。

有眼不識泰山的女學生，問那孤單的老人，以何為業回答說：“我是研究科學的。”女郎望着他滿頭白髮，有些同情的說：“你這年紀，還在讀科學？我去年就讀過了”

* * *

艾森豪（Dwight David Eisenhower, 1890-1969）對部下講領導術，拿一條繩子放在桌上，要參加者嘗試自一端向前推動。試者無一成功。艾森豪用手拿一端向前拉，自然輕而易舉。他說：“這就是領導術！”

在受邀對大學畢業典禮演講時，艾森豪將軍說：“你們的事業，就是要叫我失業。”

美國第三十四位總統艾森豪（1953-1961），最知道現代戰爭。在離任時忠告國人說：“政府必須與軍火工業打交道，是不幸的事。不過，千萬不要跟他們有太親密的關係。”

* * *

伊莉莎白（Elizabeth, 1533-1603）公主，受命她在異母姊瑪麗加冕典禮中，手捧皇冠。伊莉莎白輕聲抱怨太重。旁邊的法國大使悄聲說：“到戴在你自己頭上，就不重了。”

英國敬虔的王愛德華六世（Edward VI, 1537-1553），少年崩逝，由他異母姊瑪麗（Mary of Tudor, 1516-1558）繼位，在英國，恢復羅馬天主教信仰，被稱

為“嗜血的瑪麗”（Bloody Mary 在位 1553-1558），因他迫害屠殺抗羅宗信徒，並把伊莉莎白囚在獄中。瑪麗被推翻，伊莉莎白繼位。

伊莉莎白（Elizabeth I, 1533-1603）繼瑪麗為英國女王（1558-1603），成為最受愛戴的統治者，被稱為“Good Queen Bess”。

* * *

1558 年，天主教的瑪麗女王崩逝。1559 年一月十五日，伊莉莎白繼位英國女王，恢復更正教。女王引英譯詩篇經文：“這是耶和華所作的，在我們眼這看為希奇。”（詩一一八：23）在西大教堂加冕後出來，群眾夾道高呼，舉國歡騰，以 Ann Boleyn 生的女王，為純粹不雜的英國血統。

女王表現得仁慈可親，風華高雅。只是當變節歸向羅馬的高齡倫敦主教孛納（Edmund Bonner, c. 1500-1569），上前跪下，要親吻她的手，女王面色驟變，轉過身去。因為其人反覆無常，在“血腥瑪麗”當權的時候，曾逢迎君惡，把更正教徒判付火刑柱。

* * *

西班牙結集當時最龐大的海軍艦隊，威脅英國的安全即將來臨的決戰，關係英國的存亡，繼續為抗羅宗，或歸羅馬天主教統治。

伊莉莎白女王，通擅文史，學殖淹博，拉丁文之外，還學習希臘文，為研讀希臘辯士，雅典愛國者迪茅村尼（Demosthenes, 384-322 BC）的演講。她於 1588 年八月，在 Tilbury 召集軍隊訓話：

我雖然是弱質女子，但有君王的心胸和襟懷，而且如同英王。鄙視法國和西班牙，或任何歐洲君王，敢於侵犯我的領域；我絕無絲毫不光榮妥協之想，我要親自武裝，我要作你們的元帥，作你們的裁判，你們任何人在疆場上的戰績，必得報賞。

這是影射“公義裁判的主”，要賜各人“公義的冠冕”（提後四：8），十分得體，激勵軍心。

七月末至八月初的海戰，西班牙“無敵艦隊”（Invincible Armada）大部分沉於海底，慘敗而退。

* * *

伊莉莎白一世女王，於 1603 年三月二十三日崩逝。
她最後的話：

噢，我的上帝！一切都過去了。我到了盡頭—盡頭，盡頭
只一條命，現在過去了！我生活過，受愛戴過，得勝過，
現在知道都過去了！我能抗拒任何事，但抗拒不了這個。
...

* * *

愛默生（Ralph Waldo Emerson, 1803-1882）晚年幾乎完全喪失記憶，他自嘲為“頑劣的記憶”。先是忘記某些名詞，繼而忘記舊識的名字。他只得描述方式，使別人了解。

在參加朗斐洛（Henry Wodsworth Longfellow, 1807-1882），在他之前一個月離世（三月二十四日）。愛默生說：“那一位紳士有個和善，美好的靈魂，但我全然忘記了名字。”

“那個東西陌生人會拿走”，愛默生指的是雨傘。

* * *

雕塑家 David Chester French 為愛默生作了一座胸像。愛默生注視了幾分鐘，說：“那是我每早晨薙鬚的面孔。”

* * *

以彼泰德（Epictetus, c. A. D. 60-138）自幼在羅馬為奴，後學習斯多亞哲學。

斯多亞（Stoic）哲學家講究克服情感，忍苦，喜怒不形於色。

他的主人苦待他，有一次，扭轉他的腿。以彼泰德面不改色的說：“不要再扭了，你會扭折的。”主人不聽，後來果然扭折了。

他平靜的微笑着說：“我早告訴你了！”

據說，他因此獲得解放。自由後，在北希臘一城市講授哲學。終其一生，持守貧窮；自稱天地之外，惟有一襲外衣。

* * *

伊拉斯謨（Desiderius Erasmus, 1466-1536）與英國名政治家並作家茅爾（Thomas More）為友。茅爾傾向羅馬天主教，反對把聖經譯為英文，並指廷道勒（William Tyndale）的譯經“充滿異端”。也有人以為主耶穌釘十字架的時候，在祂上面的牌子，是希伯來，希臘，拉丁三種文字寫的，所以這三種文字是聖的，不能也不需要再用別的文字。伊拉斯謨說：

“君王的機密，最好隱藏；但基督願意祂的奧秘，傳佈得越廣越好。…我期望耕作的農夫，會吟誦部分經節；紡織的人，會在梭杼間低唱；行旅會默念其中的敘述，抒解旅途的疲憊。”

* * *

荷蘭的人文學者伊拉斯謨，修訂希臘文新約，於1516年出版。馬丁路德則於1517年，開始其宗教改革的主張。

伊拉斯謨反對教會的腐敗，譏諷教廷倡導迷信，以“聖物”牟利。他指出“聖物”崇拜的可笑可恥：耶穌釘十字架的“寶釘”，居然會有三十六枚之多！“聖母”的“純正乳汁”，集合起來會有好幾加侖，難道她是條母牛？

1523年，伊拉斯謨說：“我看來自己所教導的，幾乎同路德一樣，只是沒有他的煽動和暴烈。”

到1525年，他失望的明告路德：“我們現在收穫你教導的果子。”

二人的分道揚鑣，在於路德教導，深及於教義。他的暴烈，可以解釋為靈力，耶由於性格使然，頗能適合於作神時代的器皿。因此，伊拉斯謨說：“為生了蛋，經路德孵出後就不同了。”

* * *

查理·芬尼（Charles Grandison Finney, 1792-1875）初業律師，被認為近代“美國復興之父”。他講道的時候，也仿佛法庭。

在某次聚會開始的時候，一個初次見面的律師，把一張紙遞在芬尼手中說：“我把這個交給你，因你是主耶穌基督的僕人。”芬尼隨手放在衣袋裏。到晚上聚會完畢，他才發現那是“用通用格式寫的一紙讓渡證明文件，立即交付：全部主權，包括他自己和所有的一切，完全歸於主耶穌基督。”這使芬尼大受感動。

* * *

福特（Henry Ford, 1863-1947）訪問愛爾蘭都柏林，應請為建立孤兒收容所捐款。他立即寫了一張二千鎊的支票。報紙宣揚他的慷慨，卻誤刊載為二萬鎊。編者發現了打電話向他致歉，並應許在次日的報紙更正。

福特回答說，更正倒不必，他可以補足那個數目；不過，有個附帶的條件，在新建築上面，要刻着：

我作客旅，你們留我住。

福特照約又寫了一萬八千鎊的支票。

* * *

伏克司（John Foxe, 1516-1587）**殉道者傳記**（*The Book of Martyrs*）記述瑪麗女王的血腥迫害，許多出版後廣為流傳，堅定英國宗教改革。

伏克司說：“上帝開動印刷去宣揚，不管三頂冠冕的教皇，用盡一切手段，也不能停止其聲音。”

* * *

在十八世紀的美國，還沒有現代設備，最快的通訊工具是馬。不過，常會發生誤傳。

有一天，富蘭克林（Benjamin Franklin, 1706-1790）參加一個聚會，群眾見到他，面上有驚愕的表情，原來外間傳說他去世了。有個報紙發行人為造成的錯誤道歉。

富蘭克林是老報人，用他慣用的新聞語詞說：“確實沒有錯，只是提前發表而已。”

* * *

富蘭克林在巴黎，參加宴會。有人提出一個問題：“在甚麼情境下的人最為可憐。”各人說出不同的境況。輪到富蘭克林，他說：

“孤身一人，遇到雨天，又不會讀書。”

* * *

富蘭克林在美洲殖民地首城非拉鐵非，經營印刷，出版報紙，頗具聲望，也參與政治。威特腓去美洲佈道時，住在他家。他的自傳記着：

1739年，威特腓牧師從愛爾蘭來到我們這裏。在那邊，他是有名的旅行佈道家。起初，有些教會還准他去講道；但不久後，教牧們不再歡迎他，不給他講台，只好在露天講道。各宗各派的人，無法數計的人，去聽他講道，我也參加過他的聚會。據我看來，他影響聽眾非常之大。他們仰慕他，尊敬他；儘管他罵他們“半畜牲半魔鬼”。居民的生活形態可以看出改變，真是奇妙。本來本來對宗教淡漠不關心的，似乎全世界都變成敬虔了；在晚上，如果走過城裏，不論那條街上，總和聽到有些家庭歌唱詩篇。…他有一次，從英國到了波士頓，寫信告訴我，不久要到非拉鐵非來，但不知該到哪裏住，因為聽說他的朋友本乃慈遷到德國城去了。我回信說：“你知道舍間的情形；如果你不嫌狹隘，我將最竭誠歡迎。”他答復是：“如果我為基督的緣故，有此愛心接待必不會不得報賞。”我再回答說：“不要誤會我，不是為基督的緣故，是為你的緣故”

我們有個共同的朋友，取笑這種聖徒的口頭語，當受人之惠，常是把他們欠人情的擔子從肩頭卸下，置之天上，我是想把它放在地上。

* * *

富蘭克林是當世最有名的發明家，也是文學家，外交家，其立國之功不遜於華盛頓；但他到底不是宗教家，神學家，更不是屬靈人。他說：

我不是沒有宗教規律的人。例如：我從未懷疑神的存在；我相信祂創造世界，並護佑管理世界；祂所悅納的事奉是向人行善；我們的靈魂不滅；作惡的要受刑罰，道德得賞賜。…

* * *

法國政治經濟家涂果（Anne-Robert-Jacques Turgot, 1727-1781）稱揚富蘭克林：“他從天上奪取雷電，從暴君手中奪取權杖。”這可說是最恰當的評譽。

富蘭克林對自己的看法，及他的基本信仰，可見於二十八歲“高齡”的時候，預先自撰的墓志銘：

這軀體屬於
本雅憫·富蘭克林，印刷者；
（如同一冊舊書的封面，
內容已經殘破，
字跡漫漶金邊剝脫）
躺在這裏，作蟲子的食物。
但這書不會失去；
照他所信的，將再顯現。
新而華美的版本，
經它的原作者
修訂並更正。

* * *

在倫敦大英博物館，有一張 1525 年的古老海圖，繪有美洲。不過，當時大部分是未經探測的海岸，標識着：“此處有巨人”，“這裏有火蠍子”，“巨龍之地”。這珍貴的海圖，像中國古時的《山海經》一樣。後來，地圖到了海軍中將約翰·富蘭克林爵士（Sir John Franklin, 1786-1847）的手中。他把前人的注記完全勾銷，大書：“這裏有上帝。”

* * *

“栗僂使徒”富能仁（James O. Fraser, 1886-1938）乍到雲南，進入栗僂山區工作，長久不見效果。他禱告，禁食禱告，抗拒編造虛謊“報告”的試探；但灰心的侵襲，像徹骨的寒冷，使他想到過自殺。

聖徒的代禱，聖靈的臨在，支持他度過乾旱的日子。聖靈如同山雨降下，波濤洶湧，滿山滿谷的部族歸主。後來，他寫自己的經驗：

所有的灰心，都是從魔鬼來的。要抗拒灰心，像抗拒罪一樣。向灰心敗退，正如向罪妥協，會使我們軟弱。

* * *

華人慣於疑神疑鬼，單身旅行荒僻的山路，尤其如此遠處，偏有可怕的景象：一個特別高大的人，向着城的方向走去，比平常人高了許多。

從緬甸來的張某，看清了那是一個高大的洋人，穿着中國衣服；肩上背着一個像是苦力的中國人。多奇怪的事。

後來那見證人知道，那洋人是個來自遠方的宣教士；在路邊發現一個苦力奄奄一息，沒有別的交通工具，只好揹着他到城裏求醫。在路旁倒斃的人，是常有的事，中國人每視而不見。洋人這樣的愛心，只有看見的人才會相信那看見的張先生，後來成為基督徒。

富能仁是個怪人。在僻遠的雲南山區獨來獨往，連別的宣教士也以為他是個怪異的苦行者，不大知道他幹些啥他茹苦含辛的工作，所得的雅號是“洋叫化子”，真是得來不易。

* * *

印度的聖雄甘地（Mahatma Gandhi, 1869-1948）曾很接近基督教，也敬佩耶穌基督；尤近於公誼會（Quaker 或稱朋友會，貴格會），並嚮慕托爾斯泰（Leo Tolstoy）的信仰。後來經歷南非的種族歧視，及英軍極逞兇殘的行動，在大金廟屠殺了四百以上的印度人（Massacre at Amritsar），甘地決定在宗教上拒絕基督教，在政治上爭取印度獨立。

甘地的朋友宣教士 E. Stanley Jones 問他，如何能使印度人更容易接受基督教。甘地回答：“我以為，首先基督徒得要更像基督。”

* * *

祖父曾對我說：“世界上有兩種人：一種是工作的人一種是領功的人。”他告訴我：“要作第一種人，因為那裏競爭較少。”

甘地夫人（Indira Gandhi, 1917-1984）

* * *

1865年四月十四日，林肯總統遇刺崩逝。當時任國會議員的葛斐德（James A. Garfield, 1831-1881，後來成為第二十位美國總統）在紐約。群眾情緒激動，葛斐德被請講話安撫。當聚集的市民安靜下來後，葛斐德說：“同胞們，總統死了，但政府活着，全能的神仍然統治。”

* * *

葛斐德資兼文武，是位演說家。未受過正式軍官教育在內戰中任俄亥俄州民軍的上校。1862年，三十一歲，

升任少將，並當選國會議員。在朋友中間，會展現他的絕技：同時一手寫拉丁文，一手寫希臘文。

* * *

嘉理波迪（Giuseppe Garibaldi, 1807-1882）是促成統一現代意大利的英雄。他領導的愛國戰爭，一度經歷艱難，1849年七月，被迫與數千跟從者退出羅馬。他宣告說：

“我現在離開羅馬。任何人願意繼續反抗外國統治，跟我來。我不能給你們榮華或俸祿；我能給你們飢餓，乾渴，強行軍，戰爭和死亡。任何人愛他的國家，跟隨我！”

* * *

美國宣教士吉本斯（Don Gibbons）1954年，到伊里安（Irian Jaya）傳福音。他在深山叢林中，動手建造一間樹皮小屋。釘子用完了。

他隨手拿一片紙，用鉛筆在上面塗了幾個字，交給幫忙的土人，吩咐他拿去送給宣教士同工拉爾生（Larson）：“你去給我帶些東西來，好建成這間房子。”

想不到那名達茅（Damal）工人，竟然拒絕去。他繃着眉頭說：“我不願平白下到谷那邊，空跑一遭。”

因為生活在石器時代的部族，對紙和文字沒有印象，極難說服他們。

吉本斯手擎那片“葉子”（Ogolal）笑着說：“這是一片說話的葉子。你只要拿去給那人，甚麼話都不必說，他就會把你所要的東西給你。”

土人搖頭：“葉子不會說話。”

吉本斯笑着，順手拾起一支釘子，說：“我要的就是這個；你去甚麼都不必說，看他給你甚麼。”

不到一個小時，那人回來了。他滿懷興奮，驚奇的說“我甚麼都沒講，他就把你所要的給我！”當然，他現在相信“說話的葉子”了。

當天晚上，在土人住的男宿舍裏，大家紛紛議論“說話的葉子”。

這樣，文字就介紹給那部族：福音藉“說話的葉子”傳開，教會在那裏壯大成長。

* * *

威廉·歌萊斯敦（William Ewart Gladstone, 1809–1898）四度任首相，前後約共十六年之久。他節用愛民，注重社會福利，改革監獄，減低賦稅，創立郵政儲蓄銀行。歌萊斯敦正直果決，使他的罪許多人，包括女王不喜歡他。他也拒絕女王封授伯爵。因為受人愛戴，以“平民威廉”並“偉大的老人”（GOM–Grand Old Man）見稱。他長於理財，多次自以首相兼任財政大臣。

維多利亞女王曾說：“歌萊斯敦對我說話，像對群眾一樣。”

歌萊斯敦提倡人權，參與基督教宣教，有時講道，並撰寫載道文字。

當東印度公司，於1840年，以中國水手踐踏英國旗為借口，挑起鴉片戰爭，歌萊斯敦說：“英國國旗經常代表正義，反對壓迫，尊重國家主權，進行正當的商業交易。但是，在尊貴勳爵的主持下，竟然懸旗保護可恥的非法生意。”

* * *

歌德（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, 1749–1832），德國政治家，教育家，自然科學家，詩人，兼研神學及音樂。他的詩劇《浮士德》（*Faust*），上集於1808年完成，下集則於去世前不久完成，1832年去世後出版。

英國評論家卡萊爾（Thomas Carlyle）說：“歌德在陽光普照的外表後面，遮隱着先知的悲天憫人。”

* * *

在歌德的詩劇中，有一個尋求知識的學人，想去研讀神學。當他把這意念告訴博學多識的“浮士德”，得到的答復：

我不想領你走入歧途。
這門學科所教導的，將是
那麼難以避免的虛假和迷誤；
那麼多隱藏的毒素，幾乎
難與良藥分辨的出。…（*Faust* Pt. I, 1983–87）

這是迷惑人的魔鬼 Mephistopheles，穿上浮士德的外衣，難怪其表示如此的意見。

* * *

歌德崇拜拿破崙。當二人在 Erfurt 到底晤面的時候，拿破崙的評論是說：“*Voila un homme!*”（這是一個人意為“大丈夫”！）

* * *

加拿大宣教士古約翰（Jonathan & Rosalind Goforth）夫婦，在華工作期間，是最有能力，領人歸主最多的宣教士。當那時代，華人信徒，包括傳道人在內，登府晉見宣教士，常要從廚房或後門經過。洋人很為注重隱私，信守：“家是堡壘”的話。但古約翰卻實行“門戶開放”的宣教方略，任由人進入參觀。據說：他們西方的家具，爐灶，縫衣機，風琴，都被當時的華人當作希奇。因此，有時一天有成千好奇的人，以觀賞撫摸“洋大人”的器物為樂，不乏從遠處來的人。

後來，古約翰出去佈道，有人約他飲茶，有人敞開家門，讓他歇腳，事工大有效果。敞開的門，換得敞開的心。

* * *

高敦（Adoniram Judson Gordon, 1836-1895）的名字，取自浸信會派遣往緬甸的拓荒宣教士耶德遜（Adoniram Judson, 1788-1850），自幼嚮往遠方佈道，但成為波士頓的教會牧師。他特別着重在貧窮人和移民中間傳揚福音，關懷感化酗酒者，建立愛心的社會見證。他堅持正統信仰，反對現代派，主張聖經出於神的啟示，成為新英格蘭地區基要信仰中堅，所寫的書，廣為流傳。

高敦也擅音樂，斐澤斯同（William R. Featherstone, 1846-1873）有一首聖詩，“主耶穌我愛你”（My Jesus, I Love Thee），經他譜曲，為信眾樂於唱誦。

他建立波士頓宣教士訓練學校（Boston Missionary Training School），後來成為高敦學院及神學院（Gordon College and Divinity School）。

* * *

葛培理（Billy Graham, 1918-2011）的布道團漸漸發展成形：有低音歌唱家施亞，音樂指揮巴樂斯，和布道家威爾生，作為基本同工。

1948年，他們一同禱告，個別寫出必須避免的問題，

然後討論，共同決定了“末得斯圖宣言”（Modesto Manifesto），有關今後工作的四項原則，相約忠誠遵守：

1. 財務管理絕對謹慎而公開，不得有任何不規或啟疑的地方；
2. 絕不單獨與自己配偶以外的異性同處，也不同餐同車；
3. 不誇張出席聚會及決志者數目；人數以警方客觀估計為準，縱有偏低，亦不計較；決志者不宜稱其為信主得救，而稱之為問道者；
4. 不批評當地教牧，以免影響其信譽。

* * *

美國南北戰爭名將格蘭特（Ulysses S. Grant, 1822-1885），後任第十八位總統（1869-1877），臨戰冷靜沉着，為人絕對誠實；他衣着隨便，不務虛華。有個下雪天踏入伊利諾州故鄉的旅館，正有幾個退庭的律師，圍在壁爐旁。看着這新來的落拓旅人，其中一個律師說：“紳士們，有個陌生人似乎是經過地獄來的。”

格蘭特笑着說：“正是。”

“那裏的情形如何？”

格蘭特回答說：“正同這裏一樣，所有的律師們最靠近火。”

* * *

賀欽斯（Henry Hawkins, 1st Baron Brampton, 1817-1907）為英國近代法學權威。有位牧師作開庭講道後，並未得到預期的稱揚，頗為失望，不得不逕問賀欽斯對這番的意見如何。

賀欽斯說：“好一篇屬靈講章！因為它像是神的平安—超乎人的理解（腓四：7 KJV），如同祂的憐憫永遠長存，無窮無盡。”

* * *

芙蘭絲·海斐歌爾（Frances Ridley Havergal, 1836-1879）英國的女音樂家，父親是聖公會的牧師。當她十一歲的時候，母親就去世了。離世前囑咐這個女兒：“向神禱告，求祂預備你，作祂命定你的工作。”芙蘭絲受教育於英國及德國，通曉希伯來文和希臘文，並幾種歐洲現代語文。

1858年一月十日，她去參觀德國杜塞道府（Dusseldorf）博物館，瞻仰腓提（Domenico Fetti, c.1589-1623）所繪“看這個人”（*Ecce Homo*）。畫中是頭戴荊棘冠冕的耶穌，釘在十字架上；畫的下方寫着：“我為你如此作，你為我作了甚麼？”芙蘭絲深受感動，寫下那句話，放在房中。

一個多月後，寫下：“我曾捨命為你”（*I Gave My Life for Thee*）是她的第一首聖詩。不過，看了自己用鉛筆寫的原稿，覺得不滿意，想丟在壁爐裏燒掉；無損的落在地上。她撿起來，給父親看；父親要她保留下來，並特作了最初的曲譜。1859年，印成單頁，在教會唱誦。這詩感動了很多人，奉獻自己歸主。

* * *

海頓（Franz Joseph Haydn, 1732-1809），於1790年，將要到英國訪問演奏。莫札特（Wolfgang Amadeus Mozart）對海頓關切很深，建議“海頓老爹”不要去那裏，因為他年事高，聲譽高，結果可能會不理想，而且所懂的語文太少。海頓說：“但全世界懂得我的語言！”

史實證明，海頓在英國大受歡迎，獲得最高的榮譽而歸。

* * *

英王喬治八世（Henry VIII, 1491-1547）斷絕與羅馬教廷關係，成為抗羅宗。他想委派一位貴族，充任法國法蘭西斯（Francis I）宮廷的大使，並口授一套傲慢的詞令。那貴族婉謝：如果遵照王命傳達，脾氣暴躁的法王會把他殺掉。喬治保證說：如果法王敢於殺他派去大使，在英國有成百的法國人，他英王會取他們的頭。

“不過，陛下，所有他們那些人頭，沒一個能夠配上我的雙肩。”還是不肯接受王命。

* * *

馬太·亨利（Matthew Henry, 1662-1714）英國非國教教牧，其**新舊約聖經釋義**（*Exposition of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*）。因不願入聖公會教職，他的聖經知識，只從個別的學習二年。

馬太亨利生活敬虔。有一次，出外途遭盜劫。他在日記上寫着：

首先，我要感謝以前沒有被搶過；第二，他們只取去我的錢，未取我的命；第三，雖然他們全部搶去，損失到底不多；第四，我是被搶者，不是我去搶人。

這豈不是聖經最好的注釋？

要常常喜樂，不住的禱告，凡事謝恩；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裏向你們所定的旨意。（帖前五：16-18）

* * *

喬治·赫伯特（George Herbert, 1593-1633）Sir Richard & Magdalen 第五子。三歲喪父，其母於十三年後，撫育孩子長成再嫁。

異於其他當世詩人，赫伯特一生不寫世俗詩，只寫宗教詩。他兼具口才及文才。1624年，代表 Montgomery 郡被選入國會。但在1616年，即退休專務教職事奉。其詩清新可誦，流露愛主之情。如果你覺得他的詩與約翰衛斯理有相似之處，是因衛斯理取了其中幾十首，譜成聖詩。一般認為還是他的原作更好。

* * *

聖詩作家荷夫曼（Elisha Albright Hoffman, 1839-1929），賓夕衛尼亞州一長老會牧師。他也寫作聖詩。

1887年，阿拉巴馬州的音樂教師韶華特（A. J. Showalter），課畢回寓，發現有兩封信，是他從前的學生寫來的，二人各失去妻子。在復信的時候，有感動以申命記的經文安慰他們：“永生的神是你的居所，祂永久的膀臂在你以下”（申三三：27）。他又寫信，寄去請荷夫曼作一首詩歌，並建議，可以用此為副歌。回信來得很快附有三節的詩歌。仿佛有音樂從心湧起，韶華特作了曲譜“Leaning on the Everlasting Arms”。

1893年，有一天，荷夫曼牧師去探訪一位情緒低沉的婦人，發現無法安慰她，只得聽她傾訴，並且說：“你不能自己單獨背負憂傷。你必須告訴耶穌！”那婦人說：“對了。我必須告訴耶穌！”

荷夫曼回去，立即寫下那首詩歌：“我當告訴耶穌。”

* * *

雨果（Victor Hugo, 1802-1885）是法國最受尊重的作家。有一次，在個宏大的廳中，雨果在一端，高踞像寶座上；多名貴婦挨牆坐在椅子上，大家出奇的沒有人說話。

最後，雨果莊嚴的高聲宣告：

“至於我，我相信神！”（*Quant a moi, je crois en Dieu.*）

全場仍然安靜。

一位貴婦說：“多麼奇妙！一位神，相信神！”

* * *

英國海德勳爵（Edward Hyde, 1661-1723）好奇裝異服。當他在美洲殖民地任紐約和紐澤西總督的時候，有一次，着女裝主持議會開會。有人以為不成體統。他說：“你們真愚昧，看不出此時如此裝束的得體。我是女王陛下（Queen Anne）的代表，自然應該儘量忠實的代表她。”

* * *

殷格索（Robert Green Ingersoll, 1833-1899）美國著名的無神論者，愛攻擊聖經，也收藏很多此類書籍。

有一天，新聞記者來訪，禮貌的問，可否讓他知道這些書約略的代價。他回答說：“我為這些書，付出了伊利諾州的州長，可能還加上美國總統！”

* * *

美國第七位總統傑克生（Andrew Jackson, 1767-1845），曾於1812年紐奧良之役，擊敗進侵的英軍。

傑克生任總統（1829-1837）後，一位英國大使的姪女見到他，那聰慧善體人意的女子說：“總統先生，您和華盛頓總統，有特殊的榮譽，因為你們同戰勝過我們的國家。”

傑克生總統說：“那因為我們同是貴國的女人所生的”

* * *

英國雅各王一世（James I, 1566-1625），初為蘇格蘭雅各六世（James VI, 1567-1603），因伊莉莎白一世未曾結婚，無嗣繼承王位，離世後，迎立雅各為英王，為雅各一世（James I, 1603-1625）。其人自負偏執，有學

無術，缺乏政治運作的必要技巧，與國會關係不好。清教徒向他訴願，反對主教制度，他說：“沒有主教，沒有王”

* * *

雅各王自以為博學，愛詩文，寫過一本**靈鬼論**（*Daemonologie*），論述靈界天使及鬼魔，是歐洲教會首先的此類作品。

英王雅各欽定本聖經，以文體莊嚴優美著名，是他登英國王位後，即親自主持，召集了學者，在翰浦屯宮集團翻譯的成果。雅各宣告說：“我們可能永遠不會有一本完美的英文聖經譯本，但日內瓦聖經是最壞的英譯本。”不過，他這樣說，是因為其附註有“造反”傾向，也表示其對清教徒和長老會的厭惡而已；其實，五十四譯經成員中多人是清教徒，其主要譯者領袖的安得烈（Lancelot Andrews, 1555-1626），通曉十五種語文，為伊莉莎白女王和雅各王最推重的教牧，也是清教徒信仰的學者。事實上1611年出版的欽定本，有百分之八十以上，同於日內瓦聖經；足徵廷道勒（William Tyndale, c.1492-1536）等的日內瓦譯本，確是很好的作品。以後的各種英文譯本大部分取於日內瓦譯本。當然，沒有人願向雅各指出這項明顯的事實，其他對雅各王欽定本貶抑的言論，也都證明一個真理：“債主在欠債者眼裏絕不是英雄。”

* * *

傑弗生（Thomas Jefferson, 1743-1826）美國第三位總統（1801-1809）是“獨立宣言”的起草人，但宣言例需經過委員會審查修正。

才盛氣盛三十三歲的律師，素有文名，難免也有“文章是自己的好”的毛病，心中很不舒服。富蘭克林（Benjamin Franklin, 1706-1790）是當時最年長的與會者，自己也是文人，頗能了解傑弗生的心情，就給他說個故事。

富蘭克林說，他年輕時有個朋友，製帽學徒藝滿，自己開業。他想作個出色的招牌吸引顧客：“約翰·湯謨生，製帽者，製造販賣各種帽子，現金交易。”

有個朋友表示意見，以為“製帽者”完全多餘，因為“製造販賣各種帽子”，已足說明營業性質，應該取消。

又一個說，“製造”可以不要，因顧客不會管誰帽子。

另有人說，何需寫“現金交易”，當地根本不流行賒

帳！

還有朋友說，“售賣”不言可明，誰會等帽店免費奉送帽子？

最後有人說，連“各種帽子”的字樣也嫌冗贅，招牌上明畫着帽子。

結果，招牌上只寫：“約翰·湯謨生”，下面畫頂帽子。

傑弗生聽後明悟，覺得好過多了。

* * *

傑弗生就任後，於1802年一月一日，宣佈在國會大廈的眾議院會議室，行主日敬拜聚會；後來移往國會正廳是全國最大的聚會所。總統在以後七年，每主日參加，經常坐在前排，表示敬虔的榜樣。

* * *

耶柔米（St. Jerome, Sophronius Eusebius Hieronymus, c. 342-420），是教會史上最偉大的聖經學者，譯經家早期拉丁教父中最博學的人，精通古典文學，聖經語文和基督教傳統，也是提倡修道院和守獨身最力的人。耶柔米的博學誠實，聖潔行為，為人所敬仰；他的刻苦生活，與羅馬的環境難以協調；他的正直敢言，對教職人員的糜爛生活，敗德行動，口誅筆伐，則給他造成了不少仇敵。

384年，在羅馬，他結識了敬虔而甚富裕的寡婦葆拉（Paula）和她守獨身的女兒尤索貞（Eustochium）。母女和幾名信徒，跟隨耶柔米到猶大伯利恆附近的曠野，建立了分別的男女修道院。

耶柔米住在山中一座大石洞中，從希臘文七十士譯本舊約和新約，譯成通俗拉丁Valgate聖經，被羅馬教會接受為標準譯本，一直通行。

* * *

耶柔米（St. Jerome）學問淵博，精通古典文學。在約三十歲時，他身染重病，在發高燒中，恍惚被帶到基督台前受審判。問起是甚麼人；耶柔米說是基督徒。審判的主嚴厲的說：“你在說謊！你是西塞祿（Marcus Tullius Cicero, 106-43 BC）的門徒；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裏，你的心也在那裏。”命把他嚴予鞭笞。

耶柔米醒來後，覺身上仍有餘痛。他從此立了志，手再不拿異教的著作，潛心研習聖經，成為教會歷史上最偉大的聖經學者。

* * *

教皇若望二十二世（John XXII, 原名 Jacques Deuze, c. 1245-1334），是在在雅維農（Avignon）的法國勢力下的第二教皇（1316-1334）。

出身富裕的家庭，不同意守貧的生活。為了支持他的原則，他立論證明耶穌和使徒們曾持有私產。

那時，方濟會分為兩派：一者為屬靈派，效法聖方濟（法蘭西斯）的榜樣，無產守貧傳道；一者為世俗派，重學術，有教產。若望定守貧的方濟會為異端，解散他們的修會。

他並着屬下致力販賣贖罪券，得財供教廷揮霍。

* * *

有一天，英國文學家約翰生（Samuel Johnson, 1709-1784）同他的朋友鮑斯維（James Boswell），談起柏克萊（Bishop George Berkeley）的哲學理論，以為離開認知和觀念，物質就不存在。鮑斯維說，知道柏克萊極端唯心論是錯的，但無以反駁。約翰生用腳狠踢一塊石頭說：“我就如此反駁他。”

* * *

1779年九月二十三日，美國海軍炯斯（John Paul Jones, 1747-1792）的孤艦 *Le Bonhomme Richard*，在英國東北方遭遇了英國商船隊，由皇家的軍艦 *Serapis* 護航，其艦長陂生（Richard Pearson）命令開炮射擊；炯斯的陳舊船側中彈。陂生令用旗語招其投降。炯斯回答：“我還沒有開打呢！”（I have not yet begun to fight.）他奮勇前衝，船首的斜桅撞着陂生的船後桅，帆纜糾結在一起，近身搏鬥。炯斯的軍士躍上敵艦，投擲炸彈，爆炸使敵軍氣為之奪，竟然投降。炯斯擄獲敵艦，勝利回航；他自己的小船卻沉入海底。

* * *

英國名詩人，劇作家章生（Ben Jonson, 1572-1537），於1612年，創作他的名劇**煉金術士**（*The Alchemist*）。

章生得子後，請莎士比亞作孩子的教父。莎士比亞聽了陷入深思，有幾分鐘未作答。章生問為甚麼。莎士比亞說：“我正在尋思，該送甚麼給你的新產品，現在想到了我決定送一打黃銅茶匙，你要着手化為金。”

* * *

有人說：“歷史是得勝的人寫的。”

猶太史家約瑟弗（Flavius Josephus, 37-c.100）的名字，就同時代表戰勝者和戰敗者。

為猶太祭司家族，生在耶路撒冷，長成為苦行派的法利賽人。在反抗羅馬的戰爭中，成為加利利地區指揮官，與另一領袖不和。他不同意與羅馬開戰；但身為猶太人，不能不勉強參戰。起初戰況還不錯，終不免於戰敗命運。約瑟弗與四十名同袍躲在山洞中；既不願降，又不能自殺決定彼此互殺，最後剩下二人，約瑟弗是其中之一，二人商好投降。

耶路撒冷陷落後，約瑟弗被帶到羅馬元帥維斯帕先（Vespasian）的面前。他“預言”維斯帕先將是羅馬皇帝，得其歡心，被授以羅馬民籍。後來維斯帕先果然成為皇帝，其子提多（Titus）繼之。約瑟弗得自由寫作，其重要作品有**猶太古史**和**猶太戰史**。

約瑟弗名字中的“Flavius”，即是維斯帕先的家族姓氏。所以他是戰勝者及戰敗者的雙重身分寫史。因此不能以“在齊太史簡”看他的著作。

* * *

亞道尼嵐·耶德遜（Adoniram & Ann Judson, 1788-1850），是美國遠方宣教的先鋒。

亞道尼嵐生於1788年，父親是公理會牧師。十六歲入普勞維敦學院（Providence College 後改名布朗大學 Brown University）。在那裏，耶德遜遇到一個高年級同學，名叫易慕斯（James Eames），也是牧師的兒子，但完全否認對基督的信仰。這大他四歲的新朋友，不啻是耶德遜所仰望的導師，以為所說的都是對的；易慕斯在畢業離校之前，把無神的思想，成功的灌輸給少年耶德遜。

1807年夏，耶德遜也畢業了。照早所籌畫的，在浦萊茂茨，開了一所私立學校。但次年暑假，他把開辦不到

一年的學校關閉了。無所牽繫，也有不安定的感覺，驅使他走上浪子的道路，想要旅行北部各州。他的父母當然反對；母親更流淚勸阻；勸阻無效，就決定為他祈禱。

1808年八月十五日，二十歲的少年耶德遜，踏上離家的旅程。

離家後不久，有一個夜晚，他投宿在一個小旅店。旅店主人說，已經沒有住處，只有一間空房，但隔壁有個病重的人，會發聲擾人；如果耶德遜不計較，可以宿在那裏沒有選擇的餘地，耶德遜接受了。那夜，隔壁痛苦叫喊，恐懼掙扎的聲音傳來，弄得耶德遜難以成眠；後來，聲音漸漸微弱，他才稍得闔眼。不久，天就亮了。臨行，問逆旅主人，那病人的情況怎樣。得到的答復：“噢，夜裏死了。”

“你可知道他的名字？”

“易慕斯！”

耶德遜極為震驚，使他想到無神者死亡的悲慘，他自己幾乎就走上那條絕路，還有許多人正在那樣死亡。

出發上路只一個多月，耶德遜就在同年九月二十二日回家。

三星期後，進入安都華神學院（Theological Institute at Andover）就讀。

不過，耶德遜知道，進神學院並不等於能進天國。1808年十一月，他渴慕能夠藉聖靈感動而重生。十二月二日，他敬虔的把自己奉獻給神。

接着，他發起組織美國國外宣教會（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），他自己成為最早往東方的宣教士。

* * *

耶德遜往緬甸的拓荒宣教，學習艱難的緬甸語文，翻譯聖經成緬文；並深研小乘佛教，多年仍然缺乏效果。

第一名緬甸人表示慕道，耶德遜在日記上寫着：“我開始想神的恩典達到他的心靈了。”

當他預備受浸的時候，耶德遜禱告：“噢，願這見證是個開始，以後的受浸者將絡繹不絕，直到末日。”認識聖靈的能力，是事奉的轉機。

耶德遜寫下了一首聖詩：“Come, Holy Spirit, Dove Divine.”

* * *

英國浪漫詩人濟慈（John Keats, 1795-1821）曾習醫學，因患肺病，在羅馬近郊休養。他靜聽噴泉的水流聲想起**斐拉斯特王子**（*Philaster*）劇中的名句：“你一切善行，將寫在水中 [付諸東流]。”

濟慈囑咐看顧的朋友，他不要墓銘，也不必名字，只刻着：“這裏躺臥着的，他的名字寫在水中。”

* * *

甘雅各（D. James Kennedy, 1930-2007）牧師，把他意願和品格的宣告，銘刻在教堂建築的基石上。不僅是他和教會的應許，更具特別意義：

EXCELLENCE IN ALL THINGS
AND ALL THINGS TO GOD'S GLORY
一切事作到盡善
一切事榮耀歸神

弗羅里達全州是平原和沼澤地帶，最高點在海平面以上 345 呎。珊瑚脊長老會（Coral Ridge Presbyterian Church），聳立在勞德道堡（Fort Lauderdale），教堂建築尖塔高達 303 呎。

* * *

新畢業的甘雅各，在 1959 年六月二十一日，接受勞德道堡長老會的邀約：一個四十五人的小堂會，沒有自己的教堂，在一所學校的餐廳聚會；會友像是形形色色異教徒的總匯。他努力工作了十個月後的結果，只剩下十七人的大軍！

他惶惑，他羞愧，他禱告；但沒有後退。

在這時，一位的神學院舊日同學司馬特（Kennedy Smartt），在喬治亞州 Scottdale 殷革塞長老會（Ingleside Presbyterian Church）牧會，邀請甘雅各去作十天的傳福音。

到了那裏，司馬特帶他去“作見證”，就是探訪，一對一的談道，有效的，積極的引人歸向基督。

回到自己的教會，帶來了教會增長的祕密：牧者要知道如何作個別談道引人歸主，並教導裝備信徒去作。他迫不及待的同信徒出去：老基督徒，多年來有引人歸主的心

願，只是不知道如何有效的實際去作；現在能夠實踐作得人漁夫，有無比的喜樂。人人興奮的出去，新歸主的信徒也結果子，教會人數急劇的增加。

到1960年，正式會員增加到122人。原來聚會的學校餐廳發生了人滿的問題；青年聚會要在廚房裏，主日學在附近牧師家中上課。

這樣，“福音爆炸”（Evangelism Explosion）開始了。

初期教會的增長迅速，是因為一般信徒，普遍的引人歸主。因此，必須動員重生得救的平信徒，參與傳福音的事工，完成基督的大使命。起初的名字是“新平信徒探訪訓練”；後來，到了1967年，才正式定名為Evangelism Explosion III International。其中的III表明三重目標：宣揚福音，造就信徒，教會增長。簡稱EE；中譯“三元福音運動”。

1962年，聚會人數超過了二百人。

1974年二月三日，名建築師華根納（Harold Wagoner）設計的輝煌新堂落成。地點在聯邦公路上，取其聚會者易於尋到；堂址佔地十英畝，新堂可容三千人左右；又增購鄰接的土地五英畝，以應停車場和日增的事工需要。葛培理在新堂奉獻典禮上講道說：“如果誰能夠找着一個謙卑的長老宗信徒，我就像摩西一樣，當作是大異象，走近去看。”他提醒會眾記得：他們幾年前只有四五十人，“相信禱告，相信傳福音”，蒙神賜福，成為二十世紀神國的景象；他們也有促進一般教會增長的責任。

他們在主日多次聚會：上午二次，冬季北方來的避寒客多則改為三次。聚會人數總計約萬人。

EE繼續發展，成為全球性組織，遍及一百六十多國家地區，每年引人歸主的總和以百萬計。

* * *

甘迺迪（John Fitzgerald Kennedy, 1917-1963）夫婦，於1962年訪問法國的時候，聰慧的美國總統夫人傑桂琳（Jacqueline Kennedy）風華高雅，善用法語，談吐得體，贏得法國朝野傾倒。素常以冷傲著名的戴高樂總統（Charles de Gaulle），在開始記者招待會的時候說：“我以為不算有違禮制，如果先作自我介紹：我就是巴黎陪伴傑桂琳甘迺迪的人，我樂於服務。”

* * *

第二次世界大戰時，甘迺迪在海軍服役。1962年，收到國防部寄來一封信，信中說：

“甘迺迪上尉：今年合格晉升的人數過多，所以你不能晉階。請不要失望。”

受信者的地址是白宮。

* * *

馬丁路德·京恩（Martin Luther King, 1929–1968），在殉道前夕，於田納西州密西西比河上的萌翡斯（Memphis）演講（1968年四月三日）說：

我只是要遵行神的旨意。祂允許我登上山頂。我遠望應許之地。…因此，今晚我喜樂。我不擔憂任何事，我不懼怕任何人。我的眼看見了神的榮光。

* * *

奇垂治（George Lyman Kittredge, 1860–1941），哈佛大學英國文學教授，以中世紀文學知名。有人問：像他這樣的偉大學者，怎會未獲得博士學位。回答：“我親愛的先生，誰能來考我？”

後來，奇垂治屢次否認其事。他說，如果確有人如此問，他作夢也不會像傳說的回答。（中世紀以風度著稱）

* * *

紐約市長拉高第（Fiorello Henry La Guardia, 1882–1947）為人富同情心。當他在夜間違警法庭處理案件的時候，有一個人偷竊一條麵包，他承認有罪。拉高第判決：“罰款十元。”那人無錢可付罰鍰；他偷麵包正是為了全家挨餓。但違法有罪必須執行罰款。拉高第打開自己的錢包，掏出十元代付罰款；並請在場的人，每人出五角，幫助那貧窮的家庭。

“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，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…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，為我們死。”（羅五：6–8）

* * *

黎泰謨（Hugh Latimer, c.1485–1555）沃斯特主教，支持英國的宗教改革。到瑪麗女王（Queen Mary）歸復羅

馬天主教，被判處火刑。在將受刑的時候，黎泰謨轉顧一同殉道者說：“不要膽怯，瑞德理，作大丈夫！今天我們要點燃起火炬，靠神的恩典，我相信永不會被撲滅。”

* * *

樂道爾（Sir Harry MacLennan Lauder, 1870-1950）英國諧星，而多才多藝，會作歌，會唱曲，是演員，也是作家。他所寫的“燃燈老人”，說到從前用煤氣的時代，燃燈人逐一點燃街燈，所走過的地方，留下一列列光明的腳蹤，人會知道他往哪裏去。

樂道爾到美國的時候，對聽眾說：

“朋友們，你我的事業，是要在我們的人消失於陰影後，仍然存活，留在後面一列的光明，引導別人的腳步，否則他們會行走在黑暗中。”

* * *

羅柏李將軍（Robert E. Lee, 1807-1870），於1865年的一個主日，參加聖公會的聖餐。在南北內戰中南方首都利持莽（Richmond, Virginia），一座堂皇的教堂，從會眾中間出現一名黑人，走到台前，跪在那裏，要領受聖餐。會眾的情緒激動，以為這黑人過分大膽。忽然反對解放黑奴的前南軍統帥李將軍，走到前面，說：“所有的人在基督裏是弟兄。我們不都是一位天父嗎？”他走到那黑人的旁邊跪下。其餘的會眾謙卑跟從。

* * *

內戰結束後，有人鼓勵李將軍寫他的回憶錄。李嚴詞拒絕，說：“我不會以我同袍的血作交易。”

* * *

盧益思（C. S. Lewis, 1898-1963）有一次作徒步旅行。在回程中，這位衣衫不整的牛津大學教授，搭乘火車。一位頭等車廂的貴婦人問他：“你有頭等車票嗎？”
“是的，夫人。不過，我自己還得用。”

* * *

稱為“蘇格蘭飛人”的李愛銳（Eric Henry Liddell, 1902-1945），父母是英國倫敦會差到中國的宣教士 James & Mary Liddell。他們起初被差往內蒙古傳道，因為義和團事件，撤退到了上海，他們的長子羅柏（Robert Victor），於1899年生在那裏；亂事過了，改派天津，於1902年一月十六日，在天津生下了第二個兒子，取名 Henry Eric Liddell。在預備去登記的時候，途中遇到一個宣教士朋友，聽了告訴那新父親：這樣的名字在學校會給孩子受嘲笑，因為簡寫 HEL，跟 HELL（地獄）相近。他知道忽略了簡寫名字的重要，馬上改過來，成為 Eric Henry Liddell，中文名字“李愛銳”。後來“火戰車”，沒有成為地獄火車。

* * *

有一位來自歐洲的外交代表，看到林肯總統（Abraham Lincoln）在擦皮鞋。

他驚叫說：“怎麼？總統先生，你在擦自己的鞋！”

林肯說：“是啊，你擦誰的鞋？”

* * *

林肯總統給人“憂患之子”的形象，難得發笑。

1865年四月十三日，南北內戰終於勝利結束，總統夫婦同去福特劇院，司坦頓（Edwin McMasters Stanton, 1814-1869），林肯總統能幹的作戰部長。在南北內戰期間，有一名將軍，指他徇私。他向總統抱怨。林肯告訴他寫一封措辭尖銳的信。司坦頓寫了信，拿來給總統看。總統細看了。出身名律師的部長，果然寫得很好。總統問他預備怎麼辦。

司坦頓有些驚奇，回答：“自然是發出給他。”

林肯說：“你不要發出那封信；把它丟在火爐裏。我自己就如此作。寫得很好；你現在感覺好些了。現在，燒掉它，另寫。”

* * *

林肯家貧，自幼所受教育有限；但他對於聖經極熟悉善於應用於生活，事業，國政，應用於演說。他說：“有敬畏神的母親，絕不是貧窮的人。”

林肯說：“我們國家唯一的安全保障，是把根基建立在道德和宗教上。”又說：“我在很久前就決定了，不相

信聖經，比相信聖經所說的更加困難。”

敬虔的母親，對幼年的林肯影響最大，至長不衰。

* * *

林肯總統的仁慈，有時會使統帥們感到麻煩。

有一名士兵，在巴特勒（Benjamin F. Butler）將軍麾下服役，軍事法庭判罪，將予槍決。他的老父向林肯哭訴。總統把巴特勒的電報，讀給老父聽：那位出身律師執法嚴峻的將軍，抗議政治干預軍法裁判。總統同情那位父親的悲痛，說：“去他的，管他巴特勒不巴特勒，就這麼辦！”

林肯總統寫了手令：“可緩予執行槍決，等待我進一步指示。”

那父親看了，仍然哭着說：“我以為是赦令，下個禮拜你會下令，他仍然不免一死。”

林肯微笑說：“老朋友，可見你還不認識我；如果你的兒子必須等我下令槍決才死的成，他會活得比瑪士撒拉老許多！”

* * *

南北戰爭勝利結束，解放了黑奴。林肯總統重擔暫釋 1865 年四月十四日，總統同夫人去福德戲院（Ford's Theatre）觀劇。

觀賞喜劇 *Our American Cousin* 演出。劇中女主角，欹坐在花園的椅上，要一條披肩，以禦陣風（draft）帶來的寒意。男角 Edward Sothern 見總統在樓上包廂，特意即時插了一句：“總統已經下令停止 draft 了！”

（draft 也為“徵兵令”的意思）總統笑了。

那是林肯最後的一笑。

不久，John Wilkes Booth 向那位解放黑奴的和平偉人，發出致命的射擊。

* * *

宗教改革領袖馬丁路德（Martin Luther, 1483-1546），也是信心禱告的偉人。他極為欣賞腓力·墨蘭頓（Philip Melancthon, 1497-1560），期望那位聖經學者成為他的繼承人。聽到最親愛的腓力染病垂危，馬丁路德匆忙趕到他的病榻旁。

見到那位年輕人，久不能進飲食，已經失去知覺，不

認得人了。路德急切悲痛的喊着：

“親愛的主啊，你不能任魔鬼毀壞這器皿！”

然後，路德向窗懇切的禱告。墨蘭頓立即能夠轉動，不久就痊癒了。後來他說：“若不是路德趕來把我搶回來我定是個死人了。”

* * *

奧古斯丁修會教士馬丁路德，是對偉大的宗教改革最感驚奇的人。

在1517年十月三十一日，諸聖節前夕，他把“九十五條”釘在威登堡大學教堂的門上，是循學術慣例，通知人自願參與辯論。

那天沒有人來參與。但事情並沒有就此過去。

當路德把印刷的版本，送到梅恩斯（Mainz）大主教手中，因為這將影響其售賣贖罪券收入，請求教皇申誡。教皇認為不過是修會間的爭論，飭修會領導者辦理；當然以後發展成為波瀾壯闊的運動。

在早期，路德雖不曾對自己的立場猶疑，寫給教皇的信中還說：“對我來說，這是奧祕難解的事，我的論題會廣傳到那麼多地方。那只是為了我們學術圈，用那樣的[拉丁]一般人民難以了解。”語氣含有多少不好意思。不過，聖靈藉印刷成就大事，幾乎破碎羅馬的軛。

* * *

有些屬靈書籍，作者署名常作C. H. M. 很能夠造就人。他是何許人？

麥欽陶（Charles Henry Mackintosh, 1820-1896）有名的著作**五經筆記**（*Notes on Pentateuch*）等書，風行世界各地。

一個青年基督徒，在一所公司工作，他勤於閱讀，博覽群書。1844年，他在西港（Westport）開辦一所學校，由於他勤奮認真，頗為成功；只是對於主事工的時間，也就相對的減少了。九年後，他覺得教育事業，太多佔據他的心，影響事奉；衡量之下，覺得還是應該以基督為中心他隨把學校停辦。

在這期間，他的筆忙於寫作摩西五經的注釋，前後達四十年，出版創世記，出埃及記，利未記，民數記各一卷申命記二卷。這些書，深蘊着福音信仰，融會新約的宗旨以基督為中心，扉頁上寫着“新舊兩樣的東西”（Things Old and New）。初版序言由他的朋友密勒（Andrew

Miller) 署名，出版費用是他幫助籌得來的；他正確的介紹那書說：“人全然被罪敗壞，神藉着基督完全的救贖，都充分的，清晰的，常是精警的表現出來。”這些書，出於“平信徒”手筆，並不銜揚甚麼“學術”，也不是職業的宗教人的鑽研，更少用術語，卻能夠造就人。

喬治·穆勒 (George Muller, 1805-1898) 說：“如果所有的書都燒光了，只剩下聖經和 C. H. M. 的五經筆記，也就夠了。”穆勒是十九世紀的信心偉人，又和 C. H. M. 是同代人，穆勒年紀大些，都於屬英國弟兄會，可見他傾佩之深，所說的應該不是因同宗派而互相標榜。美國的大佈道家慕迪 (Dwight Lyman Moody, 1837-1899) 也曾說過相似的話。

* * *

威廉·米憐 (William Milne, 1785-1822)，蘇格蘭人，六歲父親逝世，由母親撫養長大。十六歲的時候，悔改歸正，參加附近的獨立教會。

米憐於 1809 年，有感動向倫敦會 (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) 申請為宣教士。但那個自幼牧羊的青年，言語粗俗，不像是學院出身有教養的人，礙難接受他說：“如果不能勝任傳道，作挑水，砍柴都可以。”差會見他的謙卑真誠，有條件接納了他；要先在差會的歌斯浦 (Gosport) 學院受訓練。米憐到底證明自己還是可以造就的。畢業後，受按立為教職。

那時，海禁未開，洋人不僅無法獲准在大陸居住，更不能學習中文，出版中文刊物，更不必想。因此，米憐轉往馬利亞的馬六甲。

抵達馬六甲後，只不過兩個月的時間，1815 年八月五日，世界上第一份中文期刊：**察世俗每月統記傳** (*The Indo-Chinese Gleaner*) 出版了，“統記”，“Gleaner”是搜羅廣集的意思，也就是後來通稱的“雜誌” (Magazine)，英文原為“倉”的意思，拾擷入倉，是為統記。可見米憐和他的同工，有何等高度的奉獻精神照今天的標準看來，發行不能算多；但開風氣之先，得當時有識之士重視，影響中國思想界及改革很大且久。

* * *

撒梅·莫理斯 (Samuel Morris)，來自非洲的利博瑞亞 (Liberia)，父親是那裏部族的酋長，所以他生來叫“柯步王子” (Prince Kaboo)。

一個黑皮膚的少年，憑單純的信心到了美國。他進入當時經濟困難，風雨飄搖的一個小大學，竟然改變了那學校，成為Taylor University。他本是要來受教育的，卻教育了許多人。

他英語極為有限，但他能夠禱告，有聖靈的能力。學生們吵着要聽撒梅的信息。校長最後同意安排全校復興聚會，在大禮堂舉行。

後來，校長瑞迪博士記述：

撒梅思想的新鮮和能力，使我驚奇。他講了約四十分鐘，安靜，卻真誠，像孩子般的單純而自然。所有存誠心接受真理的人，都從他的話得到益處。

在結束的時候，許多學生同撒梅跪下禱告，都得到復興。

奇妙的是，他還不到二十一歲就去世了，葬在Upland小城。但他帶來聖靈的復興，由這學校，差遣許多宣教士去到全地，宣揚福音。

據說：有的神學生奉差遣出去的時候，或夫婦，在他墓前祈禱。

* * *

宗教改革神學家邁克紐（Freidrich Myconius, 1490-1546），是馬丁路德得力的同工，自1539年，患肺氣管疾病，幾乎不能講話。1541年，情形極為嚴重。路德不能親去探問，寫了短箋，派專人送去。“願神不讓你先我而去，要你繼續留在世上。我懇切禱告，求主應允。阿們。”

後來，邁克紐說：“我讀了極為震驚，仿佛聽到基督說：拉撒路，出來！”

到1546年，路德崩逝後不久，邁克紐才去世。路德的禱告蒙允了。

* * *

電台廣播佈道家梅依（Walter Arthur Maier, 1893-1950）博士，講過一個故事：

有人乘船遇到了海難，船破漂流到無人的孤島上。為了求生，搭了一個簡陋的草棚，暫時為蔽風雨，等待救援。救援沒有來。有一天，他出去採野生植物充飢。回來的時候，發現他的避難所被火燒盡了。可以想像，他比先知約

拿失去蔽日的篋麻還灰心。不過，他沒有失望求死，只悶睡去。到醒來時，發現有一艘船駛來。船長說：“我們看見你求救的信號，特地來希望有甚麼可以幫忙的。”

* * *

狄考文（Calvin Wilson Mateer, 1836-1908）牧師，是“中國哈佛大學”文會館的創立人，中文和合譯本聖經委員會的主席。他說：

第一，造就可靠的傳道人才。第二，供給基督教教學師資並可藉他們將西方較優良的教育，介紹中國。第三，裝備人才介紹西方文化的科學和藝術給中國。第四，教育是進入上層階級的最佳門徑。第五，教育能使中國教會有自立能力，並使中國教會防止迷信侵入，且抗拒教外教育界懷疑主義者的攻擊。

* * *

馬慈生（George Matheson, 1842-1906）蘇格蘭教牧。他視力不佳，未婚妻聽到他將要全盲而悔婚了。但他擅長散文及詩，講章尤清新而富有靈感。不過，他更善禱告，有會眾聽到他聚會開始的禱告，就受感動了。

1868年，一個寒冷的冬天晚上，聚會人數寥寥無幾。他盡力準備了講章，座多虛席，卻叫人灰心。不過，他還是照應有的努力，傳遞上面來的信息。二十六歲，近於失明的講道者，看不見後面暗影中的訪客，是愛丁堡最大的聖伯納教堂（St. Bernard's Church），正在尋覓牧師。聽到他大有能力的講道，得到了他們的良牧，馬慈生在那裏，到1899年，作了有效果的事奉，寫下的聖詩“O Love That Will Not Let Me Go”，是在聖伯納完成的（1882年）。

* * *

在蘇格蘭的一個小教會，長執們在開會。他們覺得應該辭退那牧師，因為在過去一年，竟沒有一個人信主，為教會增加會友。其中有的人說，牧者年紀已經大了，要叫他往哪裏去另有高就？不如再留他一年。事情就這樣決定了。在那年裏，他領了一個年輕人歸主，就是被稱為“非洲使徒”的宣教士，開啟黑暗大陸之門的摩菲（Robert Moffat, 1795-1883）。

* * *

莫理哀（Moliere, 原名 Jean-Baptiste Poquelin, 1622-1673），劇作家兼演員，被認為法國最偉大的作家；但因他性喜諷刺，特別是與假冒為善不相容，潑辣無情，而刻畫入微，常似乎影射某人，激起宗教人與政客的強烈忌恨。法王路易十四（Louis XIV）則欣賞他的天才，並支持他。

1673年二月十七日，莫理哀自己登台演出 *Le Malade imaginaire*（**幻想病人**）。他已經病重，勉強參演，未終場而倒在台上，抬回家即逝世。

法國天主教銜恨其諷刺教職人員的假冒為善，說是演員低賤，未最終懺悔，拒絕他埋葬在教堂墳地。其妻則堅持，並向王求助。路易問教堂墓地最深可達多少呎，回答是十四呎。王降旨說，可埋葬在十六呎以下，就不屬教堂產業了。

二月二十一日，巴黎大主教令埋葬要入夜舉行，在夜色掩蓋下，只有二名神父在場，沒有人見證宗教葬禮，也沒有人知道確實葬地。一般相信他還是沒埋在教堂墓地。

* * *

莫尼加（St. Monica, d. 387）是聖奧古斯丁（St. Augustine, 354-430）的母親。她的丈夫彼垂修（Patricius）是異教徒，脾氣暴烈。

莫尼加是虔誠的基督徒，信心單純，為不信的丈夫和兒子懇切祈禱。她的丈夫在離世（371）前不久歸信；兒子在她離世前不久歸信。

奧古斯丁甚為聰穎，學業精進，看來前程似錦；不過他縱情慾，並陷入摩尼教的迷誤。看來兒子離她的期望越來越遠，真使作寡婦的母親心碎。莫尼加並不灰心。她為兒子代禱，禁食，徹夜不寐，流淚哀哭禱告，哀求教職人員去勸說她的兒子。一位主教對她說：“時下少年人的心還剛硬，但神的時候會來到。”她以為是推託之詞，繼續哀哭強求有知識的主教去勸說。主教似乎不耐煩的說：“婦人，去吧！母親為他流這多眼淚的兒子，絕不會滅亡！”

奧古斯丁到米蘭後，終於皈信基督，潛心學道，研讀聖經，後來回返非洲，成為希坡主教，最重要的拉丁教父並影響西方神學，哲學，及文化甚深且久遠。

* * *

英國蒙哥馬利元帥（Bernard Law Montgomery, 1887-1976）以倨傲自負著名。丘吉爾首相說他：“在撤退時無法約制；在猛進時無法敵擋；在勝利時無法忍受。”

* * *

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歐洲戰場，蒙哥馬利是美國艾森豪將軍（Dwight David Eisenhower, 1890-1969）的副帥。他忘記需要仰賴美國，也無視軍制，表現桀驁不馴。溫和節制的艾森豪不得不說：“我是老闆！”簡單易懂的話，收到立即的效果。

* * *

孟歌謨理（James Montgomery, 1771-1854）從青年起，就是蘇格蘭有名的詩人和慈善家，也寫了些聖詩。

1812年，家中遭竊，失物中有他所珍愛的墨水盂，是一位女士送他的，新聞曾有報導。過了些時，墨水盂寄還了，並附有短信：

尊貴的先生：當我們到府上偷竊的時候，不知道你寫過那麼美好的詩。我記得，還幼年的時候，母親給我念過幾首在墨水盂上發現了你的銘記。尊貴的先生，那是我分得的贓物，謹此奉還。希望你和你的上帝赦免我。

* * *

慕迪（Dwight Lyman Moody, 1837-1899）從不相信數算幾人在聚會中歸信，大型聚會中，尤盡力避免回答此類問題，不願作商業性的炫耀。因他不願把靈魂當作沽名牟利的商品。慕迪說：

“我看這世界如同將沉的船。神給我一條救生艇，說：慕迪，盡力去救人。”

* * *

慕迪在英國佈道。有一次，聚會過後，居停主人問：“今晚有幾人信主？”

“兩個半。”

“甚麼意思？是兩名成人，一個孩子嗎？”

佈道家回答：“不是。兩位兒童，一名成人。兒童自幼歸信，是一生屬主；成人已經是半生耗去了。”

* * *

慕迪在英國的佈道，奇妙的成功。教會人士想不透，這個沒受過良好教育的人，更談不到神學知識了；他言語粗俗，仿佛是平常談話一般，缺乏修辭和口才，怎能夠吸引人歸信？因為他高舉耶穌基督，並祂十字架的流血救贖並從死裏復活。正如使徒保羅所說：“叫你們的信，不在乎人的智慧，只在乎神的大能。”（林前二：5）

* * *

慕迪簡單的福音信息 “Three R's”：

Ruin by sin,
Redemption by Christ,
Regeneration by the Holy Ghost.

救恩的需要：人類犯罪墮落，
救恩的完成：基督成就救贖，
救恩的實現：聖靈施行拯救。

* * *

慕迪（Dwight L. Moody, 1837-1899）講過一個故事：有一個人，乘船橫渡大西洋的時候，暈船極為痛苦，整天躺在艙內。有天夜裏，他聽到外面喊：“有人掉在海裏了！”他心有餘而力不足，無法幫助；但他想：“至少我可以把我的燈放在船艙窗孔上。”於是掙扎着起來，把燈籠挂在那裏。

第二天，他聽到那個墜海的人獲救以後對人說：“昨夜，在黑暗的水中浮沉，最後力盡下沉；忽然，有人把燈放在窗孔上，照出來的光，使救生船上的水手，看見下沉前我伸出來的的手，就伸手把我拉上來。”

* * *

二十五歲的英國青年馬禮遜（Robert Morrison, 1782-1834），經過八個月艱苦的海上航行，於1807年九月七日，到達了廣州，登岸後，卻不能進行傳教。因為他通曉中國語文，就於1809年，接受東印度公司譯員的身

分，才得合法居留。不過，那時的中國政府，不准華人教授洋人華文，違者處死，更嚴禁向華人傳福音；英國當局也攔阻他傳道。當時，受聘祕密教授他華文的老師，常身懷毒藥，預備被察覺時，即服毒自盡，免得身受酷刑。在這樣的環境下，馬禮遜不能不認真苦學。同時，他進行翻譯聖經為中文的工作。1811年，首先譯成出版的，是使徒行傳。

* * *

慕勒（Georg Muller, 1805-1898），於1829年到達英國，後參與浦萊茅茨弟兄會（Plymouth Brethren）。聽到一位弟兄講利未記獻祭：只能獻上祭牲最好的部分和脂油；同樣原則，也當用於奉獻最好的年日事奉，每天靈修以最好的清晨，先與神交談。慕勒謙卑接受奉行。雖然他的健康狀況不好，但他每天早起，追求明白神的心意，度過敬虔榮耀神的一生。他效法弗蘭奇（A. H. Franke），創立全憑信心禱告的孤兒院，起初僅有幾名孤兒，在近埔萊斯濤的愛市理塘（Ashley Down, near Bristol）開始，發展到收容上千人，成為十九世紀信心的神蹟見證。

* * *

穆勒的孤兒院，也有經歷困難的時候。一天早晨，沒有食物可以擺在桌子上。管理的人來向穆勒說，沒有甚麼作早餐。穆勒回答：神必預備。又過了十分鐘，那人再來提醒他；穆勒只有禱告。在只差五分鐘到早餐的時間，有一輛馬車載來了麵包和牛奶，足夠所有的人用。

事情過了，穆勒叫那人來，把多一個月的工資交給他對他說：“你過去事奉很忠心，但今天有二十分鐘的時間不相信神，與我們無法同心，不能再在這裏工作。”辭退了他。

* * *

慕勒的一生九十三年，是多結果子的生命，一直到老。他“以耶穌基督的心為心”，肯“顧別人的事”（腓二：4-5）。他不僅平信心向主求取一切需要，也憑信心支付出去；他的原則是散播主的愛，包括幫助年輕的戴德生，中國內地會曾受過他很多資助。

六十多年來，他主持的聖經學會用了1,424,646鎊6先令。幫助了十二萬多學生，送出各種語言的聖經二十八

萬多冊，新約近一百五十萬冊，及於許多國家，達到偏遠的鄉村。並幫助了許多宣教士。

用於孤兒院的事工，約二百五十萬鎊。有 2,813 名孤兒接受基督；還有許多在離院以後信主得救的。如果沒有孤兒院收容他們，他們只有走進監獄。

* * *

約在 1360 年，鄂圖曼帝國的牟拉德蘇丹（Murad I），向歐洲擴張。當時的基督教國家，或在自相殘殺，或同羅馬教皇鬥爭，屢屢敗北。

牟拉德擄去基督徒孩童，在佔領區的父母，也響應他的徵募，把年幼的兒童送去；牟拉德把這些少年人，編成優秀的特種部隊，精選人才來教導他們各種戰術，戰技，行政，學問，最重要的是徹底灌輸回教的教義，在宮廷事奉他。這軍隊稱為“占尼撒理”（Janissaries 原為 Yeniceri），意思是“新軍”。蘇理曼（Suleiman）和以後的領袖，也沿用這種辦法。這些改信變宗的回教少年，完全忘記了自己基督徒家世，完全效忠於土耳其蘇丹，不惜勇敢的與家族和父兄為敵，以至殺死他們。

有首詩“母親的怨訴”，用來比基督徒家長，不顧子女信仰教育：

他們把他從我擄去，
用他們所有的疑思，奇想；
啊，我最愛的兒郎，
曾經深藏在我的心上。（Bronsveld）

* * *

南丁格爾（Florence Nightingale, 1820-1910）得維多利亞女皇特別崇敬。女皇曾說：“有兩位偉人，是大英帝國的驕傲：男的是大衛·李文斯敦醫生（David Livingston）；女的是芙洛倫斯·南丁格爾！”

芙洛·南丁格爾只小女皇（Alexandrina Victoria, 1819-1901）一歲。女皇在位（1837-1901）不久，二十歲生日，芙洛十九歲，媽媽帶她和姐姐在倫敦王宮晉見女皇那時，他們都是少女。那時，芙洛很是緊張。

多年後，1883 年的一天，女皇主持一個儀式，發現南丁格爾在樓上觀禮的人中。事後，聽到女皇說：“想想看，芙洛·南丁格爾來看我！”

* * *

法國皇帝拿破崙（Napoleon I, 1769-1821）心雄萬夫，而身不滿五呎。有一天，在書架上找一本書。書倒是找到了，但在架的上層，拿破崙的手不能及。芒西（Bon-Adrien-Jeannot de Moncey）在旁，見情走上前來“護駕”說：“陛下，讓我來，我比您高。”

拿破崙以含申斥的語氣說：“不，元帥！你只是長些”

* * *

1815年，拿破崙從被囚的愛爾巴島脫出，凱旋般的回到巴黎。當時復辟的法王路易十八（Louis XVIII）逃難了，丟下大筆錢在銀行帳戶。

銀行家拉肥業（Jacques Laffitte）為了討好皇帝，特來報告。拿破崙叫他匯去英國，好讓路易使用。

在滑鐵盧戰役（1815年六月十八日）後，“百日復辟”告終，拿破崙再度退位，也存了一大筆錢在銀行裏。拉肥業坐下，要寫收據。皇帝說：“不必了。如果在我身上發現這收據，怕會給你帶來麻煩。”

* * *

拿破崙再度被放逐，在海倫娜島。1821年五月五日，在那裏崩逝。消息傳到巴黎的沙龍裏，英國威靈頓公爵（Duke of Wellington）和法國著名的政客戴理朗（Charles-Maurice de Talleyrand, 1754-1838）都在座。聽到這消息宣佈後，有人喊說：“何等的大事！”

那位擁戴過拿破崙大帝的“三朝元老”戴理朗說：“這不再算甚麼大事！只是一件新聞。”

* * *

牛頓（Sir Isaac Newton, 1642-1727）在家中作了一個太陽系微型，各行星圍繞太陽運行。一天，有個朋友來訪，看了很為驚訝其精巧，問道：“是誰為你作的？”

牛頓仍然在低頭觀察，連頭也沒抬，漫應道：“沒有誰。”

“沒有誰作？”

“不錯。你不信嗎？所有這些星球，運轉帶，齒輪，都是偶然聚合在一起，奇妙的奇妙，是他們自己在運轉，

照着完美的時間！”

那不信創造的朋友，領悟了真理。

* * *

一名倫敦的寡婦，對來訪的朋友，說隔壁奇怪的鄰居閒話：

“他常整天關在屋子裏，只有當太陽高照時，才拉開窗簾；我見他的浴盆放水，滿是肥皂泡沫；他用根管子，蘸肥皂泡吹，越吹越大，以至破滅。他對着太陽注視，一搞就是很久。看來他不是傻瓜，就是瘋子！”

她的觀察和敘述都對，只是判斷不夠準確：那怪異的人，是天才科學家牛頓爵士。

* * *

1689年，牛頓代表劍橋大學為議員。不過，他頗不慣於議會生涯，如魚失水。

有一天，他從位上站起來。在場的人都期待他的處女演說。牛頓只是因為窗戶敞開，風吹進來，要求關是窗子陳述了他的意見，立即坐下。

* * *

牛頓的晚年，依然對科學研究充滿興趣，對宇宙孩子般的好奇。

在將離世時，牛頓說：

“不管世人如何看我，我看自己像一個孩子，在海灘是玩耍，偶爾發現一顆光滑的石子，或撿拾奇異美麗的貝殼，只是在我面前浩瀚的真理海洋，仍然有待發現。”

* * *

聖詩作家紐屯（John Newton, 1725-1807）在他的牧師辦公室牆壁上，懸挂着經文：

因我看你為寶為尊。但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，耶和華你的神將你救贖。（賽四三：4；申一五：15）

這不僅是屬靈的寓意說法，而是他在同其他信徒一樣作過罪奴以外，曾經實在有過奴隸生活的經歷。

他原為水手，繼為販奴船長。悔改後，致力反對蓄奴成為教牧，與詩人庫樸（William Cowper）合作，編**俄尼聖詩集**（*Olney Hymns*, 1779）。他的思想時常縈繞在神的恩典，寫了最為基督徒喜愛的“奇異恩典”（Amazing Grace）。

晚年曾說：“我的記憶幾乎全失，但我記得兩件事：我是個大罪人，和基督是偉大的救主！”

* * *

在1785年，紐屯收到了一位二十六歲青年國會議員衛博福（William Wilberforce, 1759-1833）的信，是新近接受福音信仰的，要求同他祕密會晤。此後，比衛博福年長三十四歲的紐屯，就作了衛博福的屬靈導師，與更年長的約翰衛斯理（John Wesley, 1703-1791），共同鼓勵支持衛博福，為了所信的，作艱苦漫長的搏鬥。紐屯雖然年紀已大，不能參加反奴的聚會，他寫了著名的長文**販賣非洲奴隸的省思**（*Thoughts Upon The African Slave Trade*）。因為他曾作過不人道的販奴生涯，悔改後的見證，更具有道義的力量。到1807年三月二十五日，英國國會才通過禁止販奴，是初步的勝利，在紐屯離世安息前幾個月。（至1833年英國廢奴法案完成。）這似乎是紐屯對他參與販賣奴隸罪惡的補贖。

* * *

德國教會領袖尼莫勒（Martin Niemoller, 1892-1954），因違背元首希特勒的意願，被囚禁於集中營。

1938年二月七日，被提出審判。在一名嚴厲的警察押解下，心情孤單而恐懼。當走上最後一段階梯的時候，他意識到耳邊有輕微聲音，細聽之下辨出：“耶和華的名是堅固台；義人奔入便得安穩。”（箴一八：10）忽然恐懼消失，他安然面對敵人，並支持他度過七年監獄生活。

* * *

0. Henry 美國名小說家，波特（William Sydney Porter, 1862-1910）的筆名。在垂死的時候說：“不要關燈。我怕在黑暗中回家。”

* * *

奧理維坦 (Olivetanus) 拉丁文，是“半夜熬油”的意思，是時人給彼得·羅柏 (Pierre Robert, c.1506-1538) 的綽號，遠比他的本名更為人知。為甚麼他深宵不眠呢？如果說，名字是代表一個人的記號，那麼這名字就是美好的見證。他是加爾文 (John Calvin) 的表兄，只長他三四歲。

1532年，奧理維坦接受宗教改革同志推選，把聖經譯我法文。他焚膏繼晷，勤勉以赴。結果，第一本法文聖經，於1535年完成。加爾文作了法文及拉丁文的序言，首次表明其福音信仰的立場。

奧理維坦於三十二歲早逝，把他收藏的圖書遺贈加爾文。

其實，奧理維坦比許多人活得更久，他不滅的燈光，照亮長夜。

* * *

古波斯人以為清潔是最基本，也是最大的善行。他們以為不潔的手所作的善工，也是全無價值；又說：不清潔的人，天使不會進入他的身體。

* * *

高爾夫球名手帕爾漠 (Arnold Palmer, 1929-) 球藝精湛優美，馳譽當世，被認為人類最好球手，號為“球王”。沙地阿拉伯王邀請他前往作表演賽。到終了的時候，問他要甚麼報酬。帕爾漠說，他很有幸到那裏，不希望甚麼報酬。王執意要酬謝他的辛勞。帕爾漠以為能得一支有沙王名號的球桿陳列，應該是很好的紀念，就回答說：“能夠得賜一 (golf club) 球桿為紀念，於願已足。”

第二天，一名官員奉差捧來一封文件，送到旅館。意外的發現，裏面是高爾夫俱樂部 (golf club) 的產契，包括十八洞的球場，房屋。

* * *

意大利名詩人，彼垂克 (Francesco Petrarca, 1307-1374)，是虔誠的天主教徒，寫信給朋友，敘述其對雅維農教廷的印象：

所見到的一切，盡都是最邪惡可憎。我告訴你的，並不是道聽塗說，而是身經目睹。在這城裏，沒有虔誠，沒有對神的尊崇和敬畏，沒有信和愛，沒有任何聖潔，正義，公平，或仁愛。

* * *

有人訪問畢卡索（Pablo R. Picasso, 1881-1973）的畫室。見那位畫家眼瞪着畫架，十分懊喪的樣子。訪問者雖然看不出是甚麼，卻習慣的奉承說：“那是一幅傑作”

“不過，給那鼻子弄得一無所是！”

“為甚麼不改正鼻子，不就得了？”

畢卡索說：“那不可能，我就是找不到鼻子。”

* * *

有個藝術經紀，帶一幅署名“畢卡索”的畫，遠道到法國他的 Cannes 畫室給他看，問他是否真蹟。他只看了一眼，就說：“這是仿造的！”

幾個月後，同一經紀又帶來另一幅畫，給畢卡索鑑定。他只稍微一瞥，就說：“仿造品。”

經紀說：“怎麼可能！幾年前，是我親眼看見你在那裏畫的啊！”

畢卡索說：“我常畫仿造品。”

* * *

皮特肯（Pitcairn Island）孤懸南太平洋中，原是無人居住的地方。

三桅的英國船寶替號（HMS Bounty），在 1787 年聖誕節前二天，駛離港口，目的在南太平洋島嶼採集麵包果船長勃立夫（William Bligh），因為缺乏助理，選任他賞識的青年朋友 Fletcher Christian 為大副。

1788 年，到了大溪地，船員們在那裏消磨了幾個月，與土人女子們鬼混，醉酒歡樂。到了該啟航的時候，有的留戀不想離開，有的要帶着他們的女伴；勃立夫對其中幾名加以鞭笞。1789 年四月二十八日，大副竟然鼓動船員叛變，放逐了船長，把和十幾名忠心的船員，推上一隻小艇，任其飄流。經過悲慘的海上生活，包括吃生魚和同伴的屍體；三十五天後，勃立夫和少數倖存的人，竟然奇蹟般獲救了。

得勢的叛變分子，再起紛爭；有的決定留居大溪地，其餘的攜帶他們的土人情婦，並擄了幾名奴隸，航行到了東南方1,350哩外的無人小島皮特肯。那火山島面積僅有1.75方哩。他們燒掉船，決意在那裏定居。

其中有個司密茨（Alexander Smith），取得了船上沒人要的聖經。他自己讀了，也教導別人。到1808年，美國的獵鯨船發現了他們。到那時，司密茨是原叛逃分子中碩果僅存者，其餘是三四十名婦女孩子們。不過，那個小團體，經過司密茨傳授基本知識，成了基督徒社區。

英國維多利亞女皇（Queen Victoria）寬赦叛變的從犯。司密茨恢復他的真名亞當斯（John Adams）。因農田有限，那唯一的聚居村落，曾一度最多到二百餘人，也就叫亞當斯屯（Adamstown）。島民的後代，陸續有人遷離，現居民僅約五十，屬紐西蘭管轄。

* * *

柏拉圖（Plato, c. 428-c. 348 BC）希臘哲學家。有一天，犬儒派哲學家迪奧真尼（Diogenes）來訪，見他家鋪設華貴的地毯，深不喜悅。

迪奧真尼踐踏，並在地毯上擦腳說：“我踐踏柏拉圖的虛驕！”

柏拉圖靜觀漫應：“用更大的虛驕。”

* * *

奎爾（Dan Quayle, 1947-）是美國第四十四任副總統（1989-1993）。以作矛盾言詞，不學無術而知名。

1992年六月十五日，去紐澤西州 Trenton 訪問一所小學，看孩子們作拼字比賽。一名叫 William Figueroa 的學生，拼出“Potato”，奎爾看得技癢，忘記“愚昧人若靜默不言，也可算為智慧”（箴一七：28）的經訓，走上黑板前，在字尾加個“e”字，成為“Potatoe”。可惜副總統沒有韋伯斯特字典（*Webster's Dictionary*）的權威，只留下了“蕃薯副總統”（Potato VP）的雅號。

* * *

主日學的創始人睿克斯（Robert Raikes, 1736-1811），是哥勞斯特日報（*Gloucester Journal*）的發行人。他看見貧窮人的孩子，沒有受教育的機會，想到該在主日教導他們。

在那時，英國的坎特伯里大主教，叫各地的主教們共同設法防阻，並引用出埃及記第二十章 8 節，指那是違反“安息日”。他們正好跟耶穌在世時的文士和法利賽人，先後如出一轍。

大西洋另一邊的美國，當然也不乏自命“信仰純正”的衛道之士；康涅提克州的一位牧師，也同聲唱和，以為在“安息日”設堂講課，那還了得！他激烈聲討，不准在教堂開課：“你們撒但的差役，作魔鬼的工作，我要把你們踢到街上去！”

現在這樣的說法，在教會中已經不流行了。

* * *

洛列 (Sir Walter Raleigh, c.1552-1618) 英國冒險家，作家。

1581 年，伊莉莎白女王出巡，經過一段泥濘，略顯躊躇。年輕機敏的洛列看見，迅即甩脫身上華美的新外衣丟在地上，讓女王踏着過去。

* * *

列根 (Ronald Reagan, 1911-2004) 總統，並不以品格，才能，遠見或學識知名，但機智並有決斷。

在許多年前，皮鞋需要定作。

有個青年人，走進一間皮鞋店。店主拿出方頭和圓頭的兩種樣式，給他選擇。青年人看了一陣子，說他回家想一想。不久，他又走過那店；店主問他，他說，要再考慮一下。

幾天後，他收到了皮鞋，吃了一驚：一隻是方的，一隻是圓的。他學得了功課。

青年人後來成為美國第四十位總統 (1981-1989)。

* * *

據說：以色列總理貝津 (Menachem Begin)，曾去白宮訪問美國總統列根 (Ronald Reagan)。

愛講笑的列根說：“我寫字檯上有三架電話：白色的電話，通到英國首相柴卓爾夫人；藍色電話，連接到法國總統密特朗；紅色電話則通向上帝。不過，我很少用那紅色電話，因為長途電話費用太貴。”

貝津回應說：“我也有三架電話：一是對柴卓爾夫人一是通往埃及的總統薩達；一是通向上帝；我經常使用這

電話，因為從耶路撒冷往天上的電話，算是本地電話。”

這番對話，可能只存在於想像中，顯出政客的機智，和他們與宗教的關係。

致上帝的電話，並不收費，是正確的；不過，那得相信貝津講話誠實，有相當冒險。表演熱心宗教，只是耶路撒冷歷史的紀錄，並不跟天堂接近，而且電話並非時常可通，付多費用也沒用，收費絕非關鍵；主耶穌說：“這百姓用嘴脣尊敬我，心卻遠離我。”（太一五：8）

至於說“費用太貴”，明顯的只是借口疏遠上帝，不與上帝交通；列根其人愛睡懶覺，不勤政早起，更懶得去教堂，行事要觀星象，以定黃道吉日，實在不認識上帝。從另一個角度說，與上帝通話“太貴”，不失為真實：因為罪的攔阻，使人與上帝的“電話”不得暢通；必須要付認罪悔改，對付罪的代價。

還是回到聖經的真理：

你們親近神，神就必親近你們。有罪的人哪，要潔淨你們的手！心懷二意的人哪，要潔淨你們的心！你們要愁苦，悲哀，哭泣；將喜笑變作悲哀，歡樂變作愁悶；務要在主面前自卑，主就必叫你們升高。（雅四：8-10）

* * *

美國首席大法官任奎斯特（William Rehnquist, 1924-2005）說：

開國先賢建立〔政教〕“分隔的牆”的說法，根本缺乏歷史根據。…所謂“政教分離的牆”的隱喻，是建立在壞的歷史知識，對於判案引導，全然無用，應該坦白宣告予以摒棄。

因為那“牆”的憲法根據，是修正案第一條：國會“不得制訂法律，優待或禁止某種宗教”。傑弗生在致Danbury Baptist（January 1, 1802）的信中，引用作為對人民信仰自由的保障。

* * *

盧騷（Jean-Jacques Rousseau, 1712-1778）早年貧窮，資質聰慧，好音樂，而品性不檢。初為加爾文信仰，後轉為羅馬天主教，到日內瓦後，又復成為抗羅宗。

1764年十二月五日，鮑斯維（James Boswell）記述與盧騷的對話：

我站在屋子中間，問他：“對我講誠實話，你是基督徒嗎”眼睛注視他。他與我二人對視。他〔盧騷〕拍着胸脯說“我為作基督徒而自豪。”…

鮑斯維：“告訴我，你患憂鬱嗎？”

盧騷：“我生來平靜。我天性不會憂鬱。但不幸的遭遇，使我感染上憂鬱。”

鮑斯維：“我很嚴重的憂鬱。我的惡行那麼多，怎會快樂”

盧騷：“過新的生活。神是良善的，因為祂是公義的。行善。祂會勾銷你的罪債。早晨起來對自己說：現在來，我要來賠還許多的惡。過六年的善行，能償還所行一切的惡”…

這是盧騷自己訂立的除罪方案，完全一廂情願。盧騷還寫了一本小冊子懺悔錄（Confessions），卻只是自我暴露的文字，以為可以“拿着這本小冊子，站在神面前”就得以無愧。真是匪夷所思。

* * *

魯茨浮（Samuel Rutherford, 1600-1661），任牧蘇格蘭岸梧（Anwoth）教會，在僻遠的蘇衛海灣（Solway Firth）。他恆常禱告，恆常探訪病患，恆常講道，勤於研讀，寫作，屬靈著述豐富，但不得國教會當權者歡喜。

1644年，魯茨浮出版其名著**法律至上**（*Lex Rex*），意“法律為王”，反對“王為法律”（*Rex Lex*）謬說，駁斥君權至上，主張在神之下，治權屬於人民。1660年，英王復辟。次年，諭令魯茨浮到執政者前受審。那位教牧學者，已經病重，覆信說：“至高審判者已先有召”，不能前往。不久逝世。

* * *

史華克夫（Gen. H. Norman Schwarzkopf）是科威特戰爭中美軍統帥，指揮全軍，以一百個小時，粉碎了伊拉克獨裁者撒當·胡森的精銳部隊。

ABC電視的芭碧拉·華勒特訪問他，祝賀他成為英雄。他說：

“咄！我算不得甚麼英雄；用不着一個英雄命令別人去打仗。那些參加戰鬥的才是英雄。”

* * *

英國劍橋大學教授隋哲維（Adam Sedgwick, 1785-1873），著名的數學家 and 地質學家，他更有名的學生達爾文（Charles Darwin, 1809-1882），於1859年出版了**物種原始**（*The Origin of Species*）。老教授見了，禁不住教訓他說，那理論：“使我的道德感大受震動”，他仿佛預言說：

自然界不僅有形質，也有道德或說形而上的部分。否定的人，深陷在愚昧的淤泥中。那是有機科學的冠冕和榮耀，是藉着基本因連結物質和道德；…你不顧這個連結；若我沒有誤意，你極盡所能的去破壞它。如果這連結斷絕了（感謝神，那不可能），我以為人類會受到慘重的禍害，使人類淪落到更低下的地步，是有史以來所未曾有的。
（Tom DeRosa, *Evolution's Fatal Fruit*）

不幸他言中了。“進化論”使人失去了尊嚴和價值，只剩下物質的存有，淪為文明的野蠻人，與禽獸為伍，都是達爾文邪說為之厲階。

* * *

莎士比亞（William Shakespeare, 1564-1616）與章生（Ben Jonson）為同時的名劇作家，而互相推重。美人魚酒肆（Mermaid Tavern），是當時倫敦文人薈集的地方。有一次，請二人當場作詩；評論結果，以為莎士比亞巧速章生工遲，如同李杜。莎士比亞未受正式教育，只略識拉丁，不通希臘文，蕭伯納以當時標準，算他為“文盲”；章生則受過正式教育，兼通拉丁文和希臘文。不過，當比自己年輕的章生嶄露頭角時，為他的劇作介紹演員及場地以助其演出。莎士比亞崩逝時，章生為詩悼念表揚。

* * *

查理·施勒敦（Charles Monroe Sheldon, 1857-1946）出身於教牧家庭，父親司圖華·施勒敦牧師（Stewart Sheldon），在紐約州牧會。

在十九世紀，普洛維頓（Providence, Rhode

Island) 的華人不多。但 1883 年的一個主日，圓頂公理會 (Round Top Congregational Church)，竟然開始了一個華人主日學，十六名成年學生，都是洗衣店的人，帶領的是黃禮 (Lee Wong)。在那裏，他們可以學習英文，以聖經為課本，也領受了真理。那是由安道活神學院 (Andover Theological Seminary) 的實習學生施勒頓開始的。這人就是這樣：看到人的需要，引他們得着救恩。他稱自己是“非神學基督教” (Untheological Christianity)；並不是非正統或反正統，而是實踐基督教。

施勒敦畢業後，到坎薩斯州牧會，其名著**跟主腳蹤** (*In His Steps*)，出版於 1897 年，成為美國基督教第一暢銷書，影響教會甚深且大；他在世時印行八百多萬冊譯成三十多種語文。

* * *

英國浪漫詩人雪萊 (Percy Bysshe Shelley, 1792-1822)，有個景慕他的垂勞尼 (Edward J. Trelawny) 來作客，其人喜好運動。

有一天，他在河中深處游泳戲水。雪萊看得心動，說“我為甚麼不能游泳？”垂勞尼自告奮勇教他。雪萊脫去衣服，一躍入水，直沉到水底不動。垂勞尼急忙潛入水中救起詩人。雪萊若無其事的說：

“我常下到井底，人說真理在那裏。再給我幾分鐘，我會尋見，你們會找到一個空殼。那是脫去軀體的簡單方法。”

* * *

宣信 (Albert Benjamin Simpson, 1843-1919)，熱心傳福音的教牧，聖詩作家，宣道會 (Christian & Missionary Alliance) 創始人，在全世界引領許多人皈主。

一名**紐約日報** (*New York Journal*) 的記者，來訪問他。談話中，忽然問他：“你可知道主耶穌甚麼時候再來”

“我能夠告訴你，但你得應許照我的回答逐字照登，包括所引述的根據。”記者應諾了，準備鉛筆作記。

宣信說：

“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，對萬民作見證，然後末

期才來到。

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 14 節。你記下經節了嗎？”

記者說：他知道宣道會工作發展的奧秘了。

* * *

斯本耐 (Philipp Jakob Spener, 1635-1705) 德國十七世紀敬虔運動的啟始神學家。他有個兒子，才華卓絕卻作惡多端。父親用盡了愛心和勸說，總沒有效果，只有禱告，繼續的禱告。作父親的求神不論用甚方法，只要能救他的兒子。

他萬惡的兒子生了惡病，臥床十分痛苦，到了不能動彈，幾乎不能言語的地步。有一天，忽然起來拍手喊着說“我父親的禱告，像群山環繞着我！”痛苦消失了，臉上有恬祥的平安，病也轉好，心靈和身體都恢復健康，成為另一個人。斯本耐在離世之前，看到他兒子成為受尊敬的人，擔任公職，有個快樂的家庭。

* * *

孫中山先生 (Dr. Sun Yat-Sen, 1866-1925) 早歲立志革命，但其命運轉變，實在於 1894 年，同宋嘉澍 (耀如 Rev. Charlie Soong) 相遇。那位思想前進的留美牧師，是傳奇性人物，介紹他當效法華盛頓，林肯，不是創立洪秀全式的王朝，並資助孫遊學歐美，後來並成為他的岳父。

孫中山的“三民主義”，於 1898 年成熟。其思想架構，取法於林肯的名言；林肯則源自威克里夫 (John Wycliffe) 翻譯的中古英文聖經“序言”：“This Bible is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, by the people, and for the people.” (這聖經是為民有，民治，民享的政府。)

孫的“民生主義”，則採美國記者理想家亨利·喬治 (Henry George, 1839-1897) 的理論，特別是**進步與貧窮** (*Progress and Poverty*) 書中，所主張的“單一稅制”。不過，喬治的理論，沒有人認真注意。

* * *

宋尚節 (John Sung, 1901-1944) 在俄亥俄州立大學，獲應用化學的哲學博士 (Ph.D. in Applied Chemistry) 論文是**有機鎂化合物的結構及格里納試劑的反應過程**

(*The Constitution of Organo-Magnesium Compounds & The Mechanism of Grignard Reaction*)。那是1926年。

但金鑰匙開不了希望的門。莫名的空虛和茫然，使他進入了紐約的聯合神學院（Union Theological Seminary），一所只講異說和“學術”的神學院。

他從箱子裏找出那裏用不着的聖經，重新開始自己讀經，禱告。他也在圖書館中尋找，或向同學借來的傳道人傳記，尋求事奉的榜樣。他原是中國的衛理公會，衛斯理約翰（John Wesley）的火熱和聖潔，自然使他嚮往；那時桑岱（William Sunday, 1862-1935）還在世，其傳奇性的事奉，在傳福音時，活潑的表演式講道，成為他日後事奉的模式。

1927年二月十日晚間，臨到了轉捩點。大約十點鐘，在禱告中，神的靈動工，把一幕一幕的罪，清楚展現在他面前。他自覺無法抹除這些污穢的罪。他打開聖經，讀到路加福音第二十三章，主耶穌在十字架受苦受死。他覺悟那是為了他自己的罪。他痛哭認罪。忽然聽到主的聲音說“小子，你的罪赦了！”他看見主站在他面前，伸出那有釘痕的手來，對他說：“你要改名叫約翰！”他以為主是要他像施洗的約翰，叫人悔改離開罪，為主預備道路。

經過重生的經驗以後，他歡樂的高唱，逢人便見證主在他身上成就奇妙的事，勸人悔改信主重生，常是流着眼淚。

有人說：“如果通國是瞎子，一隻眼睛的人會作王。”事實上未必如此，如果全國是瞎子，更可能被當作瘋子。

一天，外出回校。院長柯墳（Dr. Henry Sloane Coffin, 1877-1954）博士，忽然下令關閉校門，勸他離校到郊外的地方休息。原來他們把他當作在功課壓力下發瘋了，不由分說，沒收了他所有的衣物，強把他送進了郊外的Bloomingdale Hospital精神病院！

在那裏，他被強迫“休養”；趁機逃跑被捉回，管制更加嚴密。在痛苦中他曾想自殺了結。主顯現對他說：“萬事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。忍耐過了這一百九十三天的苦難，你就知道怎樣背十字架跟從我，走各各他順服的道路了。”

瘋人院成為造就神器皿的神學院。在那裏，他奉獻自己，為主使用，並把聖經讀了四十遍，成為以後事奉的寶劍，在亞洲作神的火燄，為主得人無算。

* * *

英國名講道家掃茨（Dr. Robert South, 1634-1716）是英王查理二世（Charles II, 1630-1685）的宮廷牧師。他的講章雖然以精練清晰著稱，聽者仍然常有人會入睡，有時還發出鼾聲。當然，這些不是平常人。

有一次，他不得不中止講道說：“勞德兌勳爵，對不起，我打擾你的休息；但讓我提醒你，不要鼾聲那麼響，恐怕會吵醒英王陛下！”

* * *

司帕勒坦（George Spalatin, 原名 Georg Burkhard, 1484-1545）是馬丁路德的好友，二人年齡相若，志同道合，共同致力宗教改革，而司帕勒坦甘於隱藏。

司帕勒坦是天主教修士，兼受人文主義影響的學者，成為撒克森選侯腓德烈（Frederick III, 1463-1525）的信任，用為祕書；選侯被稱為“智者”，支持路德的改革但未與路德會面，由司帕勒坦居中傳達；司帕勒坦並為培養繼任選侯約翰（John Frederick, 1503-1554）的教師。

1525年以後，為愛爾屯堡（Altenburg）教牧，促成那裏的宗教改革。

* * *

司賓塞（Edmund Spenser, c. 1552-1599）寫長詩**仙后**（*Faerie Queene*）先以部分授南翰浦屯伯爵（Earl of Southampton），在他府第朗誦。伯爵傾聽了，深為欣賞，囑隨侍贈予司賓塞先生二十鎊。伯爵繼續聽他朗誦，更為感動，着再贈他二十鎊。司賓塞還在讀下去。伯爵喊說：“趕那人出去，再如此下去，我要破產了。”

* * *

司布真（Charles Haddon Spurgeon, 1834-1892），英國浸信會名牧。去貧民收容所，探望一位年老的婦人，受政府的救濟。司布真注視壁上懸挂的一個鏡框。

老婦人說，那是她從前看顧的一位老人，在離世前不久，寫給她表示感激；下面有老人的簽名。司布真徵得她同意，暫借那陳舊的便箋，拿到銀行裏。

銀行職員看見了，喊着說：“我們一直不知道，那位老人把鉅額的財富，留給了甚麼人！”

* * *

司布真在二十歲前，即以善於講道著名，為神使用許多年。

有一次，講完道後，仰慕他的人對他說：“噢，司布真先生，這篇講道好極了！”

司布真回答說：“是的，夫人一當我走下講壇的時候，魔鬼就在向我耳語，說過同樣的話。”

聖經說到要經得稱讚：“鼎為煉銀，爐為煉金；人的稱讚也試煉人。”（箴二七：21）

司布真半生所負的十字架，一直包括疾病。其中之一是痛風（gout）纏身。在倫敦灰暗的天氣，加上痛風發作，容易覺得環境和人生也灰暗了。在這樣的心理消沉下，住進醫院裏，不是好的經驗。

這信心的偉人，也有軟弱的時候。有一次，躺在醫院病床上，魔鬼看見他倒下來，就試探攻擊，叫為了他將來的經濟問題，而心情憂鬱。一位朋友看見牧師如此，心中很難過，回到家裏，搬來他所有的財產契券，放在司布真面前說：“這是我一切所有的，全是神藉着你給我的，我可以全部給你。”

司布真看了，心情忽然晴朗起來：不是為了朋友慷慨和信任，而是想到為神使用工作的果效，知道自己的愚昧病就好了。

* * *

司坦頓（Edwin McMasters Stanton, 1814-1869），林肯總統能幹的作戰部長。在南北內戰期間，有一名將軍指他徇私。他向總統怨訴。林肯告訴他，寫一封措辭尖銳的信。司坦頓寫了信，拿來給總統看。總統細看了。出身名律師的部長，果然寫得很好。總統問他，預備怎麼辦。

司坦頓有些驚奇，回答：“自然是發出給他。”

林肯說：“你不要發出那封信；把它丟在火爐裏。我自己就如此作。寫得很好；你現在感覺好些了。現在，燒掉它，再寫過一封。”

* * *

司陶披滋（Johann von Staupitz, 1468-1524）奧古斯丁修會監督，威登堡大學創立教授之一，教導馬丁路德神學和恩典的真理。

馬丁路德說：“如果不是司陶披滋博士，我會墜落地獄。”

* * *

司託夫人 (Harriet Beecher Stowe, 1811-1896) 的 *Uncle Tom's Cabin* (中譯**黑奴籲天錄**)，出版後作者聲名大噪。

1861年，為解放黑奴的美國南北內戰爆發。1862年，她區白宮訪問林肯總統。高大的總統，俯首注視她說：“這就是那位小婦人，她所寫的書，引起了這場大戰！”

有一位景慕她的女士問，可否一握那寫出如此偉大作品的手。司託夫人說：“那不是我寫的。是由神口授，我不過筆錄而已。”

不過，浩晤勒 (William D. Howells, 1837-1920) 主編**大西洋月刊**，而**黑奴籲天錄**原先經分期連載，卻說：“當初曾經給過校對和助理編輯不少麻煩…他們確沒有增添材料，改違原意；但鉤已滿紙，剪裁潤飾，才能夠有新衣的面目，在許多地方，很難說是哪個的樣式。”

* * *

比理. 桑岱 (William Ashley Sunday, 1862-1935) 是美國近代的佈道家。無論到那裏，聚會總是人滿。他勇敢無畏的傳講悔改的信息，責備人的罪。他說：“我向你們講神，並非你們的仇敵；我是魔鬼的仇敵，它要拖你們下地獄。我絕不跟它妥協！”許多人以他為現代的施洗約翰，擁擠樂於聽他。宋尚節在美國讀書的時候，知道桑岱的事工，桑岱的工作模式影響他甚大。

* * *

桑岱一生領過三百多奮興布道會，參加他聚會的人數有共約一萬萬人次，所收自由奉獻共超過一百萬元，約有共一百萬人在聚會中悔改決志，走上悔改歸正的“木屑路”。他成為現代復興運動的典型；雖然他的腳蹤沒到過美國之外，其影響力遍及全世界，厲久不衰。

* * *

比理. 桑岱出外佈道的時候，妻子也常同行，並協助經理事務，管理的井井有條。洛克斐勒請人祕密調查過，

見證絕無瑕疵。只是他們忽略管理孩子。在比理離世許多年後，年高的“桑岱媽媽”（Helen Sunday），對年輕的葛培理（Billy Graham）和同工們說：“青年人，要記得，不要忽略你們自己的孩子們；我從前以為我們的孩子還好他們四個都直墜入地獄！”言下不勝傷感。那是1950年的事。

* * *

當塔夫特（William Howard Taft, 1857-1930，第二十七位美國總統（1909-1913）在白宮的時候，他的兒子羅柏·塔夫特（Robert A. Taft）畢業於耶魯大學，在哈佛進修法律。

聖誕節前，在波士頓一個社交場合，有位年輕女士，想知道他是誰，機巧的問道：“你是哪裏人？”

回答：“原籍俄亥俄州。”

“假期你要回那裏嗎？”

“不，我們家現在華盛頓，要在那裏度過假期。”

“你家在華盛頓作甚麼？”

“父親在政府任職。”

“你們住在哪裏？”

“住賓錫維尼亞道。”

羅柏儘量避免叫人知道他的姓氏，不願表明是總統的兒子。

* * *

塔夫特是美國最偉大的總統，體重超過三百二十五磅他也是唯一任滿轉任首席大法官的總統（1921-1930）。

同事的大法官博蘭岱斯（Louis Brandeis）說：“塔夫特是那麼出色的一位首席大法官，卻是那麼失敗的總統真使我難以了解！”

福蘭福特教授說：“很簡單。他討厭作總統，卻滿心喜歡作大法官。”

* * *

戴德生（James Hudson Taylor, 1832-1905）中國內地會創始人，有個屬靈原則：

照神道路作神的工，必不缺乏神的供應。

God's work done in God's way will never lack God's supply.

如果信永生神是信實的，不會難了解這話：在工作上在生活上，都相信持守。

工人增多，工作也迅速向內地開展。1886年夏天，戴德生去山西省，看到宣教士同當地信徒，協和同工。他與劍橋七子之一的章必成（Montagu Beauchamp），步行二十四天，到達漢中，觀察入川的可能。

在旅途中，有時人煙稀少，食物缺乏。有個上午，他們甚為飢餓。戴德生忽然說：“主啊，我們感謝你，賜我們飲食。”

章說：“戴先生，那裏有食物？”

戴笑着說：“天父知道我們飢餓，食物還會遠嗎？不過，我已經先感謝了，到時候就可以吃；你要先感謝才可以吃。”

不久，來了一個賣粥的，二人得飽餐一頓。

* * *

在印度工作的特瑞薩修女（Mother Teresa, 1910-1997），說到有天夜裏，有人來報告，在那裏有一個家庭，八個孩子，幾天沒吃甚麼了。我立即拿了些食物，趕去那家。

我到了那裏，看到那些孩子們，瘦得不成人形。他們的臉上沒有悲哀的樣子，只是餓得難受。

我把飯給那母親。她把飯分為二份，帶着一半出門去了。當她回來後，我問她去了哪裏？她簡單的說：“去我的鄰居家裏。他們也是沒得吃。”

貧窮的人常是慷慨的；我不希奇，她會分給別人。希奇的是她知道他們飢餓。一般說來，當飢餓的時候，只想到自己，沒有時間顧別人。

* * *

亞奎那（Thomas Aquinas, 1225-1274）學問極其高深，注重禱告生活。他常說，他在十字架下所得的，遠超過從書本上學習的。有人因為他有這樣大的成就，問他有沒有過驕傲與虛榮的試探。回答是“沒有”。他又說，如果偶而有這樣的意念，常識立即告訴他，那是多麼不合理的。他更常想到別人比自己強，不以為自己的意見有甚麼

了不起。他為人極其謙和，在論辯中，從不動氣；不論別人如何的激動，也不會出語傷人。

* * *

俄國文學家托爾斯泰（Graf Leo Tolstoy, 1828-1910）早年受良好教育，承襲伯爵產業，過着豪奢的生活。晚年嚮往苦行，致力提倡道德，以求實現無階級的基督教理想，散其家產，穿平民的衣服，過簡單生活，並試圖自食其力，離家作鞋匠維生。有這樣的小故事：

鞋匠馬丁·愛迪持（Martin Avdeitch），有一晚在讀聖經，朦朧似睡中，聽到聲音說：“馬丁，注意街上，明天我會來你這裏。”他興奮的守候，但沒有誰出現；只有幾名貧苦的人：傷殘老兵，在寒冷中瑟縮的母親和幼嬰，還有個販賣水果的婦人，遭街頭的野孩子竊取一顆蘋果而受驚。善心的馬丁，對這些微不足道的無名人物，一一給予幫助，但失望的未見主耶穌顯現。晚上，他打開聖經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：“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作在我身上了。”馬丁才知道，那天他果然見到了主，他已經接待了主。

* * *

金綸·屯送（William Cameron Townsend, 1896-1982）威克里夫譯經會創立人，是本世紀宣教最有創見的人，對於福音廣傳影響甚大。

二十一歲的時候，到戈地瑪拉（Guatemala）去作聖經佈道推銷員。他略通西班牙語文，應付感到為難。不過他學得一套佈道法。

途中遇到一個青年，金綸立即拿出他學來的佈道法：“你認識主耶穌嗎？”那人一臉迷惘的神色，回答說：“我自己也是乍來本城，我不認得那個人。”原來西班牙語“主”（Senor）也是“先生”的意思；而“耶穌”（Jesus）讀如“哈蘇”，是他們平常的名字。金綸無以再說下去。

* * *

金綸絕不輕視非白人，甚至是沒有文化的人；他沒有種族優越感，能接受他們的風俗。有一次，金綸帶兩個土著新傳道人，去印地安部族中間工作。有個鄉村婦女，在

鍋上炒着螞蟻。金綸向她買了一些來，同去的年輕人看了有些為難；但金綸用手抓來就往嘴裏送，並且示意同伴照作。他們把從未嘗過的異味送下肚子，而且吃了不少。本來避開他們的村人，也出來看他們，結果得到機會好好講了一場福音。

* * *

頓司陶勒（Cuthbert Tunstall, 1474-1559），英國學者並倫敦主教，廷道勒（William Tyndale, c.1494-1536）翻譯聖經為英文，他極力反對。

當時，英國仍屬羅馬天主教陣營。

廷道勒在本國既不能安全的翻譯聖經，更不必想印行因此，他遠赴歐洲，在改革信仰的英國基督徒支持下，生活工作，還得欠印刷的債。但出版的英文聖經，祕密運到本國，十分受歡迎。

頓司陶勒為此不勝煩惱。他到底想出了一個絕妙好計趁去歐洲大陸的機會，結識了廷道勒的朋友英國僑商派經敦（Augustus Packington），委託此人收購所有出版的英文聖經，予以銷毀，以杜絕“異端”流毒。

派經敦把這“密計”透露給他的朋友，廷道勒認為是好交易：“主教得書，派經敦領謝，廷道勒有錢！”皆大歡喜。廷道勒更新設備，更有效的印刷聖經，道化英國。

* * *

泰穎（Dudley Tyng, 1839-1858）是美國賓州非拉鐵非（Philadelphia）聖公會主顯堂的牧師。他的父親是原任牧師，於1854年退休，由泰穎繼任。他事奉努力，事工很有進展，只是強烈反對蓄奴，引起部分保守的重要會友不滿，二年後，被迫離任。

泰穎組建立約教會（Church of the Covenant），並在YMCA開午間查經聚會，參與者甚多。1858年三月三十日（星期二），舉行聯合佈道會，有五千人參加。泰穎說“我如果不盡責任，把神的信息傳給你們，寧願失去右手”當時，有一千多人歸信。

二星期後，泰穎去鄉間探訪，看脫玉米的機器，衣袖連帶右臂被捲入機器，並嚴重傷及主血管。四天後，截肢到肩穴。在將去世的時候，對來看的老父說：“父親，為耶穌站穩；告訴我同工弟兄們，為耶穌站穩。”

德斐牧師（George Duffield, 1818-1888）深受感動。下主日，在他的殿堂長老會（Temple Presbyterian

Church) 的信息，是以弗所書第六章，並用泰穎最後的遺言為開首：“站穩，站穩為耶穌，十字架的軍兵！”

* * *

華拉 (Lorenzo Valla, Laurentius Vallensis, 1407-1457) 早年就精研拉丁文法及修辭學，反對羅馬天主教的腐敗，仿佛是宗教改革同路人。

任那波勒斯王 Alfonso of Aragon (King of Naples) 的王家祕書，而王正與教皇爭權，華拉利用機會講真話。1440年，他寫了震撼教皇寶座的文章：揭穿歷代相傳教廷珍視的“獻都詔” (*Declamatio, Treatise on The Donation of Constantine*)，係出於偽託的作品。從他研習拉丁文的權威，指出康士坦丁時代，不可能使用那麼粗俗的拉丁文。此書激起一時轟動。1517年，馬丁路德宗教改革時，首次譯為德文出版。

華拉被指為“職業異端家”，終身不避爭端，指責權威，反對傳統，有時不免偏激和誇張，無所忌諱，好爭議，卻能使人注意到真理一面。

* * *

英國維多利亞女皇 (Queen Alexandrina Victoria, 1819-1901)，在位的時候，英國國勢盛極一時，統轄三島之外，復兼印度，澳大利亞，加拿大及許多海外領地的女皇。在慶祝女皇金禧的時候，大英帝國真是“日不落國”。

有一次，女皇聽宮廷牧師講主基督耶穌再臨的信息，流下眼淚來。禮拜結束，女皇跟講道的牧師單獨談話。牧師問女皇陛下為甚麼那麼激動。女皇說：“你講到統治世界的君王要來，我希望能夠在這裏，把我的皇冠放在祂的腳下。”

* * *

維多利亞女皇景慕南丁格爾 (Florence Nightingale, 1820-1910)。

1856年七月，芙洛.南丁格爾從克里米亞 (Crimea) 戰地醫院回英，收到世交科拉克醫生來信，邀她去蘇格蘭的樺樹苑 (Birk Hall) 度假幾天。

南丁格爾的媽媽聽了說：“那裏距巴默蕤堡

(Balmoral Castle) 步行只十五分鐘，女皇和亞伯特親王 (Prince Albert)，特地安排要見你。”

九月二十一日，科拉克爵士陪南丁格爾去見女皇。亞伯特親王保持安詳；維多利亞藍色的大眼睛，顯然流露出畏懼。在南丁格爾的溫和煦撫下，女皇立刻就放鬆了，才喚皇家所有八名皇子和公主都出來彼此見面。

知道南丁格爾常單獨旅行。女皇也刻意效法，自己步行去回訪。

* * *

王明道 (Wang Ming-Tao, 1901-1991) 在中學的時候，有次英文老師講課錯誤，全班異口同聲的附從，只王明道指出是錯誤的。老師起初還持說自己是對的，最後才發現自己錯了，當眾承認並致歉。

多數並不一定是對的。不過，我們要先確知所信所講的是對的，然後才可以堅持真理，而不盲從。王明道撰有一副對聯：

為人莫作隨風草
向主須同向日葵

這可以代表王先生一生的原則。

* * *

華盛頓將軍 (George Washinton, 1732-1799) 在獨立戰爭中，有一次便裝出行，看到一組士兵在構築防禦工事，十分勞苦；一名士官坐在那裏發號使令，不肯援手。華盛頓問起，他說：“我是軍曹！”

便服的陌生人從馬上下來，挽起袖子，幫他們完成工作。然後，對他說：“軍曹先生，下次再有這種工作，人手不足，去找你們的總司令，他會再來幫助。”

* * *

華盛頓性向嚴肅，不苟言笑；獨立戰爭勝利，解甲歸田以後，依然威嚴不減。美國立國前，在非拉鐵非的聯邦制憲會議中，華盛頓被視為將來的政府首長。

哈密爾敦 (Alexander Hamilton, 1755-1804) 青年參軍，作戰勇敢；後來任華盛頓的侍從祕書，及法文聯絡官。戰後，成為紐約的律師；參加聯邦制憲會議為紐約代

表之一。他了解華盛頓最深。

與哈密爾敦年齡相近的摩睿斯（Gouverneur Morris, 1752-1816），是賓夕維尼亞代表，性好戲笑。有一天，二人打賭，如果摩睿斯敢去拍拍華盛頓的肩膀，就可以贏得請他晚餐。

摩睿斯去了。他說：“將軍，我多麼高興看到您這樣健康！”

華盛頓回過頭來，冷冷的看他一眼，一句話都沒說，臉上全無笑容。

後來，他說：就是一千次盛餐，也不再幹這種事！

* * *

有一次晚餐，華盛頓被安排坐在壁爐前。天寒，爐火燃燒得熾熱。華盛頓表示願換個地方。

有人打趣說：將軍應該能夠挺得住火線。

華盛頓回答：“從背後來的火，就不怎麼好。”

* * *

1789 四月十四日，華盛頓接到信息，當選為美利堅合眾國的首任總統。在就任之前，他堅持去探視病重的母親。華盛頓說：

“母親，承國人愛戴，付託我作他們的聯邦首長。在就任前，我來向您作親切的告別。新政府創立，有許多事務必須處理；但一俟這些重要事務告一段落，我必定儘快趕回維珍尼亞，並…”

當說到這裏，老人家打斷他的話：

“你不能再見我的面了。以我的大把年紀，這癌症會很快耗盡我殘餘的力量，我將不久人世。但我信靠神，我已經預備了去一個更好的地方。喬治，去吧！去完成上天顯然交託你的那使命；我兒，去吧！上天和母親的祝福永遠與你同在！”

* * *

華慈（Issac Watts, 1674-1748）被稱為“英國現代聖詩之父”，非國教牧者，也是著述宏富，學問淵博的學者。

當時，英國國教會只唱誦詩篇，頗為沉悶，從早就想

創作聖詩。但直到1707年，才寫了第一首聖詩“看哪羔羊的榮耀”，取意於啟示錄第五章。會眾的反應表示甚喜愛，央求他再寫。此後，連續二年，他在每主日預備一首新聖詩，共集有七百餘首。別人循華慈樹立的模式，繼續創作。

* * *

華慈一生體弱，但非終生臥病的人。1712年，受熱病侵襲，看來難有恢復的希望。因一生未婚，他牧養的倫敦公園巷獨立福音堂，會眾中有個愛博彌（Sir Thomas Abney）爵士，曾任倫敦市長及國會議員，邀請所尊敬的牧師去郊區宅第暫住一週休養，以助恢復。在那裏牧師有他單獨的起居所，庭園之勝，為全國之首。他在那裏，竟住了三十六年之久，直到離世，可能愛博彌家的照顧，延長了他的壽命。

因為喜愛自然景物，愛孩童。在怡養讀書寫作之外，特為愛博彌家的三個女兒，寫了一卷**聖德歌集**，是兒童文學的重要作品。

* * *

威靈頓公爵（Arthur Wellesley, Duke of Wellington, 1769-1852）生具偉大的鷹鉤鼻子，許多諷刺漫畫多樂於描繪；杜洛（Lord Douro）是公爵的兒子，承父蔭顯貴，面貌極肖其父。

有人問公爵，這許多漫畫，是是否使他厭煩。

宏大說：“絕不會，絕不會”，稍為沉思又說：“只有一個諷刺漫畫使我厭煩——杜洛。”

* * *

近鄰有個農莊，威靈頓公爵表示很想買來。有一天，他的管家來向他報告：“我已經替你買下農夫傑克生的農莊”，得意的說：“價錢十分便宜；值五千鎊的良田，我只花了三千鎊！”

“為甚麼？”

“因為賣主急需錢。”

公爵說：“我們不能乘人之厄，再拿二千鎊去給他！”

* * *

在滑鐵盧（Waterloo）戰役，一名軍官來報告，發現最好的目標：拿破崙在敵軍中，請示可否下令開炮。

威靈頓禁止他：“將帥不能彼此射擊。”（仿佛是恪守棋規）

* * *

有一天，威靈頓坐在辦公室裏，有一名不速之客闖入喊着說：“我一定要殺掉你！”

公爵正埋頭處理公文，連頭也沒抬，問道：“必須今天嗎？”

來人有些困惑回應：“他們並沒那麼說…不久，一定”

“那麼，以後再說，我正忙着。”

衛士隨即進來，把那人抓走—精神病院逃脫的一名病人。

* * *

1814年，英國威靈頓公爵（Arthur Wellesley Wellington, 1769-1852，號“鐵公爵”）在滑鐵盧擊敗一世之雄的拿破崙。那時還沒有電訊，海軍把這消息，帶到英格蘭島的南海岸，岸上看到當時通用的旗語信號，然後傳遞到倫敦。在溫徹斯特大教堂（Winchester Cathedral）頂上守望的人，用望遠鏡看到艦上旗語傳出“威靈頓戰敗…”忽然大霧掩蓋。全國陷於悲哀之中。過後，陽光復照。旗語信號重新傳播：“威靈頓戰敗拿破崙”這得勝的信息，有完全不同的影響，使全國歡騰。

* * *

1738年五月二十四日，星期三晚，約翰·衛斯理（John Wesley, 1703-1791）勉強去參加在倫敦愛德門街（Aldersgate Street）的一個聚會。他的日記寫着這著名的經歷：

會中有人宣讀馬丁路德所寫的“羅馬書信序文”。約在八時四十五分，當他描述神藉着人對基督的信，在人裏面所施行的改變，我覺得心中奇異的溫暖。我覺得自己確已信靠基督，惟靠基督得着了救恩；並且祂給我保證，除去我的罪，已經救我脫離了罪和死的律了。

第二天早晨起來，他從心裏自然湧流出：“主，耶穌”的話。約翰衛斯理說：“現在我確知自己是在基督裏，是新造的人，生命不再跟過去一樣了。”當然，因神給他的更新，英國的歷史和世界，也就不一樣了。

* * *

美國第二十八位威爾遜總統（Woodrow Wilson, 1856-1924），任普林斯頓大學校長的時候，一位母親來見，反復詢問，要確定兒子去那裏，會受到最好的教育。最後，威爾遜不耐煩說：“保你滿意，否則還你兒子。”

* * *

威爾遜任紐澤西州長的時候，一位國會參議員逝世，此人是威爾遜的朋友。剛得到消息，仍在震驚中，電話鈴響了。紐澤西州的一名熱中的政客說：“我願意代替參議員的位置。”

威爾遜說：“如果殯儀館同意，我完全可以同意。”

* * *

威爾遜總統父親是牧師。他自幼持守正統神學思想，為人誠實，立志作基督徒政治家，愛正義與和平。他深信：

“上帝不僅是個人之主，且又為歷史之主；欲謀人類的樂利，惟有遵行上帝的旨意，與上帝和好。‘不幸’世人愚好自用，謀算虛妄的事（詩二：1）自忘上帝的形像，隨從魔鬼之邪道，其嚴重之後果，將使人類命運江河日下，難逃最後的審判。”（見章力生：**系統神學**，卷三，頁269, 270）

* * *

喬治·威特腓（George Whitefield, 1714-1770）天生聲音宏亮，而特具吸引力。早在牛津大學，衛斯理兄弟就對他深為佩服。當時英國名演員蓋力克（David Garrick, 1717-1779）屢次去聽他講道，曾對人說：我願意出一百英鎊，只要能夠學得他“O!”字的聲口。

* * *

威特腓不僅善於講道，尤真誠感人，有聖靈同在。他嚴厲責備罪惡，但流着熱淚。他的聖經上，滿有淚溼的痕跡，可知他的信息是如何來的。

有人在路上遇到英國懷疑（David Hume, 1711-1776）的哲學家休謨，問他要去哪裏。回答是：去聽威特腓講道。

“你既然不相信他講的，為甚麼要去聽他？”

休謨說：“我不信他所講的，但他深信他所講的；每禮拜一次，我得聽一個人信他所講的！”

* * *

威特腓（George Whitefield）比衛斯理兄弟年輕，後入牛津大學，加入約翰衛斯理（John Wesley, 1703-1791）領導的“聖社”。威特腓於1736年經歷“新生”，並首先舉行互外佈道。約翰繼查理之後，在1738年五月二十四日，有“心裏奇異的火熱”經歷。後來，威特腓接受加爾文主義信仰，衛斯理則宗從阿米念“自由意志”，導致二人分道揚鑣。但威特腓終生對約翰甚為敬重。

威特腓於1770年九月三十日，逝世於美洲殖民地。有人問約翰衛斯理，在天堂是否能看見威特腓。

約翰衛斯理說：“當然不會看見；因為他比我更近寶座！”

* * *

1791年，衛博福（William Wilberforce, 1759-1833）在議會廢奴法案投票中，經歷又一次的失敗，驅使他轉向聖經神的話，支取力量和靈感。

喪志灰心的衛博福，在書房裏翻開聖經，裏面夾着的一封信，飄入他的眼簾。那信是一位老人約翰衛斯理顫抖的筆跡；寫信的人，已經在一年多前去世了。這信是他在去世前不久寫的：

親愛的先生：

除非是那神聖的權能興起你來，要作“亞坦那修與全世界反對”（*Athanasius Contra Mundum*），我不知你怎能成就那光榮事業，反對那羞辱基督教，羞辱英國，羞辱人性的可咒詛惡行。除非神為此特興起你來，你準會被人 and 魔鬼的反對所耗盡；但是，神若幫助你，誰能敵擋你呢？就算他們合在一起，能強過神嗎？噢，行善不可喪志！奉神的名勇往直前，靠祂的大能大力，直至連日光之下最邪惡

的美國奴隸制度，也從太陽下面消失。那位從幼至今引導你的，在這事工和一切的事上加力量給你，是敬愛你的僕人的禱告。

約翰·衛斯理

這位循理宗的創立人，最為注重改革社會罪惡。衛斯理在 1774 年，發表“奴役制度的思考”（Thoughts upon Slavery）喚醒國人的良知，譴責蓄奴；並且呼籲為了神的緣故，不要販賣奴隸。因此，他與衛博福志同道合。

現在，是衛博福最需要鼓勵的時候，這是最適當的信息。

“行善不可喪志！”衛博福深深吸了一口氣，吹熄了燭，回到床上就寢，恢復力量，繼續面對漫長艱辛的搏鬥。

* * *

倫恩（Sir Christopher Wren, 1632-1723）英國牛津大學天文學教授，也是名建築師。1666 年倫敦大火後，他規畫重建的圖則。在倫敦，倫恩設計建造了五十三座式樣不同的教堂，包括著名的聖保羅大座堂。

宏偉的建造工程，由 1675 年進行至 1710 年，各種工作人員，參與建造。有訪問者問建築工人：“你在這裏作甚麼？”

“我鑿石頭，一天賺三先令。”

“我每天花十小時，在這裏工作。”

另一名工人說：“我在幫助倫恩先生，建造英國最偉大的座堂，為要榮耀上帝。”

* * *

威克里夫（John Wycliffe, c. 1328-1384）的時代，教廷在雅維農，處於法國卵翼下，照舊號令西方世界的基督教國度，不過，有許多時候，是發號而不能施令。

英國議會考量是否向教廷納貢的問題。威克里夫被召作證。身具教職的威克里夫說：英國不僅應該拒絕教皇的要求，而且如果不拒絕，就是違反道德的。首先，英國有傳統的自衛權利；而且教會的經濟需要，應該來自甘心樂意的捐助；而且如果英國給教廷錢財，會歸於法國，等於以自己的金銀，來攻擊英國。因此，他說，對教皇的任何恫嚇，可以置之不理。

* * *

辛森道夫伯爵（Count Nikolaus Ludwig von Zinzendorf, 1700-1760）自幼生活優裕，承襲世爵。畢業於德國衛頓堡大學後，遊學歐洲，遍訪各大學，參加講座，並瀏覽博物館。

在參觀北萊茵地區的文物名城杜塞道府（Dusseldorf）博物館時，青年伯爵站在一幅古老的圖畫前，那是腓提（Domenico Fetti, c.1589-1623）所繪的“看這個人”（*Ecce Homo*）。畫中是頭戴荊棘冠冕的耶穌，釘在十字架上；畫的下方寫着：“我為你如此作，你為我作了甚麼？”

一剎那間，那畫不僅是藝術品，也超越了有形象的教導，而成為屬靈的實際。他對自己說：“很久以來，我以為已經愛主，但從未為祂作過甚麼。現在開始，我要順從主的引導，作主要我作的任何事。”

他在自己的領地上，建立收容莫拉維難民的 Herrnhut 基督教社區，後來發展成為莫拉維差會（Moravian Mission），注重敬虔，和遠方佈道，差遣宣教士往英國，美洲殖民地，印地安土人，並及印度洋海島影響遠方宣道運動甚大。

* * *

歲暮天寒，有一位牧師，缺乏冬衣，又缺乏錢，只得走進舊衣店。他看中了一件合體幾乎全新的衣服，價錢出奇的便宜，只標五元。買下後，甚為得意；惟發現衣袋是縫起來的。朋友告訴他，那是死人穿的殮衣，所以用不到口袋放東西。（現在商店賣的新衣，已經全都是口袋縫起來的。）所以價錢特別便宜。

講道靈感有了：“敬虔加上知足的心，便是大利了。因為外面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，也不能帶甚麼去。”（提前六：6-7）

* * *

建議外婆結婚

哈拿是個三歲的女孩子。她看見外婆常抱新生的小弟生出一個好主意。她對外婆說：“你那麼愛孩子，為甚麼不去結婚，自己生一個呢？”

* * *

廣東普通話

廣東人捲着舌頭學普通話，有時會誤意引起麻煩。

有一位女士，看來很規矩的，竟然對人公然宣稱要去“打劫”；原來是要“打折”（減價）。幸而她沒有前科所以無人去報警。

問起何行何業，有人說，他教人寫“情書”：不要以為她是作可敬的紅娘事業，原來她的新興行業，是教人寫電腦“程序”（Programme）。

* * *

不可思“譯”

有的翻譯作品，說“聖經是一座圖書館”。你覺得匪夷所思吧？原來是說，聖經不是單一本書，而是“A Divine Library”在此該是“叢書”的意思。

如果把“A School of fish”譯為“魚的學校”，恐怕在地球上也難以找得到那個地址。譯為“一群魚”，就簡單得多了，而且也正確的表達原來的意義。

* * *

有一個教會，宣佈在某主日為教會舉行葬禮。顯然的教會缺乏進展的表現，但“葬禮”該是甚麼情況？許多好奇的人，要來看一看，連平常不踏到教堂的人，也例外的出席了。

在教堂中，有一個烏黑發亮的大棺材，會眾排隊前往瞻仰：原來裏面是一面大鏡子！

教會的“死亡”，不是教堂建築物的頹敗，而是宗教人靈命的死亡；因為教會是眾人的集合體。

教會的主耶穌基督寫信給撒狄教會說：“按名你是活的，其實你是死的。”（啟三：1）墓園裏沒有異端，沒有爭執，不受撒但的攻擊，似乎是平安；但不要得意，死亡是可悲的事。

* * *

某動物園裏，有一個巨大的路牌，指示去看“最兇惡的動物”。有人循箭頭的方向去了，走到最後，是個極大的堅固鐵籠子，寫着：“小心，最兇惡的動物！”

走近望進去：一面大鏡子！

聖經說：“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。”（耶一七：9）

* * *

有位教會領袖，有財有勢，極少需要探訪普通會友。有人在大熱天，到他府邸晉見他。幸而得蒙接納。那牧師的傭僕，給主人奉上飲料，但對客人視而不見；主人的視力沒有問題，只能解釋為授意傭僕這樣作。那客人是非信徒，當然僅是普通老百姓，也不是甚麼國家元首；不過，受此待遇心裏很不是滋味，他無力報復，也不敢抗議卻把帳記在主耶穌身上！他所能作的，只有“決志”不信主。

如此待人的態度，大背人情之常。叫人想不通。

怕佣人作事太多過勞？為甚麼不想客人的需要？考量水的價值？連餐館也多免費供飲水。怕來客飲髒了茶杯？只要等客人離去後，好好加意洗過，加消毒，應該足夠了即使丟掉，也不值幾何。

耶穌說：“無論何人，因為門徒的名，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裏的一個喝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：這人不能不得賞賜。”（太一〇：42）

可知道，違背主的命令，無論對人對己，代價可大得多。

人唱高調無實行
該讀馬太第十章

教會領袖都得讀馬太福音；而且不可只作“靈意”解釋。最少要能夠讀得全部新約，並且實行才好。

* * *

唐代人李相讀春秋，讀錯了一個字。旁邊的小吏聽到了，輕“哦”了一聲。聲音不大，但李相聽到了。他本就不太確定那字的讀法，注意到這唯一聽眾的反應，垂問道“怎麼回事？有啥不對嗎？”乖巧的小吏畏謹的說：“小的讀得不同，是老師教錯了。”

李相說：“一定是我的錯；老師沒教過我這個字的讀法！”謙卑的感謝小吏的教導。

* * *

今代人唯新是尚，卻過分愛用“典禮”一詞；從為小兒女婚嫁，到近暮的三婚四嫁，都稱“典禮”，三家村似的鄉塾開學閉業，有“典禮”自不在話下。

中國古時的“五典”，是指着五帝說的，私人不敢稱“典”。說文在辭書中雖早，但不稱字典。永樂大典，及後來的康熙字典，都是皇帝欽定的出品。後來，皇帝過時了，各類大小字典，才相繼刊發。

自秦始皇以後，中國字已經漸有規範。“本字”，是指像植物一樣，由根本衍發，因為文字是活的，並非指“正”字；至於“俗”字，也非貶義，只是說流通普及。

* * *

古時文人，大都嚴守正寫正讀，考試更不能馬虎；一有錯誤，不僅是終生之恥，也可能功名付之東流。

從前有個秀才赴考，房師指出他把“員”字上的小口寫如“允”字上方，以為不當。可惜，此君以不認錯為勝利，說是二者通用。結果，在考卷上被批上十六個字：

允兄去吉 和私呂台
若可通用 下科再來

這次落第，下科是三年後的事，足可反省。這個故事是否正確，已不可考。不過，現代人就更不着意了。

* * *

鄭燮，字板橋，興化人，以進士除知濰縣。有文才，稱詩書畫三絕。他的詩文淺白，卻都具深意。

有個冬天，板橋微服出門，穿着簡樸，路過一名秀才的家。秀才稍微讀了些書，態度傲慢，高坐斜看着來客，不知其為縣太爺，問道：“讀過書嗎？”

“略認得幾個字兒。”

秀才態度好了些，再問：“會作詩嗎？”

“可以勉強湊合幾句。請先生出個題吧！”

秀才指着爐上滾沸吱吱作響的水壺說：“就以此為題吧！”

肚大嘴尖柄兒高
得免飢餓便自號
量小不能容大物
二三寸水起波濤

“柄”諧“病”音，“自號”指“自豪”，借物詠勸諷人要避免自滿高傲。秀才大概懂得其中的意思。

* * *

李有叔操守廉正，由京官，出任州牧。有一天，收到驛道傳來的公文，晚上秉燭閱讀；後面是說家事，就熄去公家照明的燭，取出自己的燭，來看家書。雖似拘泥小節卻是公私分明。

鄭瑄**昨非庵日纂**有“閉關迎使者，滅燭看家書”，即記其人其事。

* * *

唐宣宗時，令狐綯以司空輔政，以善文學知名。與溫庭筠（飛卿）談話的時候，問起舊事典故。溫先生不溫和的回答：“此典出自南華經，不是偏僻的書。大人在公餘也該常讀古書！”

“宰相肚子好撐船”，只是說說而已，可不是事實。令狐大人生氣，且記下小子不遜，使他連年考不及第。溫庭筠心知肚明，幽默自己說：

因知此恨人多積
悔讀南華第二篇

這個故事，見於**唐詩紀事**。有人以令狐綯非不學無術，而溫庭筠素行欠檢，屢試不第，咎由自取，怪不得別人，可能是溫造出借口的故事。

* * *

王載講過他的見證：

記得有一次，內子寫信給一友人。我便在信封背面寫上：“信耶穌得救，不信被定罪。”她收信後讀了，回信問第二句話怎樣解釋；但她的回信失落了。沒接到信，自然沒有解答。但這第二句話，深入她的心。及至我在南京開奮興會，她來問我說：“那次的信，信內所說的，我全明白了；但信外所寫的‘信耶穌得救，不信被定罪’，那第二句話，我不明白。”

於是我對她解釋了，她便信道歸主，後來作了主的工人。可知為主勞苦，不是徒然的。

“當將你的糧食撒在水面上，因為日久必能得着。”
（傳一一：1）

* * *

賈玉銘（1879-1964）作金陵靈修院院長的時候，晚期值經濟困難，又受迫害，學生幾乎飲食不繼。用餐的時候，賈牧站在餐廳門口，每人發給一顆蒜，要各人吃下去不僅是為了助餐副食缺乏，也告訴他們，大蒜能夠滅菌，出門佈道的時候，可以免受疫病傳染。那原是長久流傳的祛疫方，據說，行之有效。

許多年後，當 SARS 流行亞洲的時候，韓國獨少染疫病例，歸功於食蒜的結果；不過，也有人說，是由於蒜味惡，人不願接近，故少傳染。

人不說奉承悅耳的話，也會少人願接近，但不會害人。

* * *

有個少年人，在路邊分發福音單張。有位老人前來勸他：“青年人不要幹這種勞而無功的事。我對你說吧，我是個牧師，二十年前已經這樣作了，但到底不見甚麼功效”

這樣的話，該足夠叫少年人灰心的。但少年人卻回答說：“我在二十年前，因收到一紙單張而得救，所以今天願意分單張救人。”

老人問他是在何時何地接受單張的，說起來還是自己手送出去的。此時老人受了感動，與少年人一同努力工作。

* * *

有一個多年患病臥床的基督徒，很想向人傳福音。她的臥室在樓上，有一個窗口臨街。於是，她在紙片上寫：“神愛世人”，從窗口送出，任風飄落。

有一路人，看見天上飄下紙片，拾起來讀，就引起興趣問道，後來信了主。

非拉鐵非的教會，得主的稱讚：“我知道你的行為，你略有一點力量…”（啟三：8）盡自己的責任，使用你那一點力量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